（11-2）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50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
8. 人事費分析表…… 54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6
10.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0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2
12.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64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71
2. 收入支出表…… 72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1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3
2. 現金出納表…… 11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11,53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219,297,363 元，較預算數超收 707,760,363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50,000 元，歲入實現數 200,000 元，短收 250,000 元。
   （2）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34,025,785 元，超收 34,025,785 元。
   （3）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92,500 元，超收 192,500 元。
   （4）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070,000 元，歲入實現數 3,352,500 元，超收 282,500 元。
   （5）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007,735 元，超收 7,735 元。
   （6）財產孳息：預算數 2,832,000 元，歲入實現數 4,744,697 元，超收 1,912,697 元。
   （7）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0 元，歲入實現數 238,108 元，超收 208,108 元。
   （8）雜項收入：預算數 504,155,000 元，歲入實現數 1,175,536,038 元，超收 671,381,038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43,463,696,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42,664,094,897 元，轉下年度保留數 718,970,066 元，賸餘數 80,631,037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47,22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元，合計 367,225,000 元；歲出實現數 331,777,342 元，保留數 20,806,000 元，賸餘數 14,641,658 元。
   （2）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13,865,499,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3,101,345,555 元，保留數 698,164,066 元，賸餘數 65,989,379 元。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數 28,086,357,000 元，歲出實現數 28,086,357,000 元，無賸餘數。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數 1,144,615,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44,615,000 元，無賸餘數。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000,000 元，「一般行政」動支 20,000,000 元。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1）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6,300,000 元，實現數 6,300,000 元。

（2）111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245,206 元，實現數 245,206 元。

（3）111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407,082,021 元，減免(註銷)數 10,409,501 元，實現數 396,672,52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09,202,548,872 元，說明如下：

（1）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79,003,390 元，主要係本署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2）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58,528,166 元，主要係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

（3）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691,809,066 元，主要係審計部修正歲出實現數轉列保留數。

（4）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30,825,942,769 元，主要係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之捐資 34,886,326,585 元，及扣除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4,060,383,816 元。

（5）其他長期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823,172,067 元，主要係對國立大學附小資本門之捐資。

（6）土地：本年度決算數 52,275,541,024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

（7）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34,038,434 元，主要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1,995,233,055 元。

（8）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2,259,023,378 元，主要係本署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72,104,931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27,113,081,553 元。

（9）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53,396,838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機械及設備 413,567,033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360,170,195 元。

（10）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7,728,461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08,899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40,280,438 元。

（11）雜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2,878,126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雜項設備 171,231,979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158,353,853 元。

（12）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1,890,872,513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

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珍貴財產。

（13）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76,218,901 元，主要係受本署委託辦理計畫之機關學校尚未結報數，爰未轉列本署相關資產。

（14）電腦軟體：本年度決算數 63,745,739 元，主要係本署之電腦軟體及系統等。

（15）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1,600,000 元，主要係本署相關系統及軟體尚在開發階段，爰未轉列本署電腦軟體。

（16）存出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49,050,000 元，主要係本署代辦 111 年-114 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賃財物採購案押租金。

2.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28,053,390 元，說明如下：

（1）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94,705,613 元，主要係各項代收代辦經費。

（2）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20,165,905 元，主要係辦理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項目。

（3）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13,181,872 元，主要係收到地方政府及學校繳回尚待釐清之計畫餘款。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79,003,39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14,207,188 元，減少 135,203,798 元，主要原因係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58,528,16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3,899,852 元，增加 14,628,314 元，主要原因係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691,809,06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增加 691,809,066 元，主要原因係審計部修正歲出實現數轉列保留數所致。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30,825,942,76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1,173,009,560 元，減少 347,066,791 元，主要原因係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認列損失所致。
5.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34,038,43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3,595,331 元，減少 9,556,897 元，主要原因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土地改良物提列折舊所致。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2,259,023,37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081,634,596 元，減少 822,611,218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及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7.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53,396,83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49,652,916 元，減少 96,256, 078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及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及設備報廢、

移撥及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8.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1,600,00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增加 1,600,000 元，主要原因係本年度本署相關系統及軟體尚未完成開發所致。

(二)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5億元或差異達20%以上之原因：

1.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94,705,61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44,425,531 元，減少 149,719,918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與其他單位共同辦理計畫代收代付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20,165,90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460,770 元，增加 8,705,135 元，主要原因係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3.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13,181,87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370,887 元，增加 5,810,985 元，主要原因係收到地方政府及學校繳回尚待釐清之計畫餘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2.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工作計畫，以提供學生多元與充分的學習機會，均衡城鄉教育落差，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3.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完善設備，逐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持續協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與教學設備，提供學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環境。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助學貸款、學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及九二一震災貸款利息補貼等，以促進社會公義，營造平等就學機會。
5. 推動技職教育相關政策，包括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銜接教室與職場，並鼓勵赴業界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另就業導向專班轉型併入產攜 2.0 及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結合理論及實務。
6.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協助就讀建教合作班學生能免於經濟因素而影響學業，使其順利畢業並進入就業市場，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推動各項措施。
7.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及達成 2030 年雙語政策目標，持續完善高中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透過「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策略補助

雙語相關計畫。

8. 為鼓勵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就業相關證照，除每年舉辦五大類技藝競賽，補助學校辦理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檢定及技術證照檢定考試輔導之訓練材料費、證照考試報名費，另充實辦理在校學生技能檢定之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之設備。
9.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以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辦理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10.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1）針對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學習扶助開辦總校數計 3,329 校、受輔學生總數達 40 萬 6,655 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 6 萬 8,878 人次。
    （2）持續為各地方政府培訓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截至 112 年累積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資格者共計 1,084 人。
11. 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持續充實本土語文師資、放寬開課人數限制，落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另為提供多元豐富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辦理閩南語文沉浸式教學計畫，以延伸學生學習閩南語文時間；於暑假期間透過夏日樂學計畫，藉由營造學習情境，以漸進式教學及自然使用本土語溝通，延伸本土語文之學習。
12. 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及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建構中央、地方與學校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整體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精進及活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另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機會，補助經費辦理多元試探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13. 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110 年 1 月修正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達到 0-6 歲全面照顧。
14.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族語文教材及課程、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人才培育等事項，以推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
15.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包含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各縣市國中小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培育東南亞新住民語文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印製及配送、進行華語補救課程、推行遠距教學及跨國銜轉學習、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職業技能精進能力等，以提升新

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

16.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計畫，包含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SIEP)計畫、國際教育旅行課程推動發展計畫、國際介接及資料庫建置、補助地方培力團(IELCG)任務學校、行政支援窗口(IEAS)任務學校及資源中心 IERC 經費。

17.賡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及提供轄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就學並提升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18.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輔導人力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建置三級輔導體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展生命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19.積極建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奠定國民健康基礎；落實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明訂因應 COVID-19 校園防疫管理指引，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增進環境保護意識，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20.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以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協助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落實 108 課綱，並納入數位學習、安全教育等重要政策，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中等教育，使高級中等教育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54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194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284 校。	
	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為完善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逐年補足各科目教學及實習設備，持續改善教學環境。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補助 403 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補助 238 校；改善教學實習環境補助 162 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辦理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臺，進行各學制課程計畫檢視，並就主管學校進行課程計畫備查，以提供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一、112 學年度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課程計畫審查件數共計 1,605 件均已完成備查。 二、112 年度辦理北、中、南區 2 梯次共 74 場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共計培訓 3,320 位合格課程諮詢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亦免學費。	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148 萬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推動技職教育相關政策	一、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銜接教室與職場，並鼓勵赴業界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二、產學攜手專班 2.0 提升就業能力。 三、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結合理論及實務。	111 學年度相關策略成果： 一、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辦理 188 梯次，共 4,837 名教師參與研習。另業師協同教學，補助 167 校 883 位業師。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 227 案，技高參與學生 11,703 人、技專參與學生 11,677 人。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受益學生人數達 2 萬 7,141 人。另補助學生 3,842 人次至業界實習，約 9 萬人次赴職場體驗。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改進學習效果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二、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厚植我國青少年未來國際發展之競爭力。	為達成 2030 年雙語政策目標，並完善高中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透過「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策略，112 學年度補助計畫分述如下： 一、補助 166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課全英授課計畫。 二、補助 184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英語成效暨職場英語文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補助 109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四、 補助 130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五、 補助 65 校辦理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一、委託辦理 2023 年亞太及國際數學、亞洲及國際物理、國際化學、國際生物、國際資訊、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及參賽計畫。 二、核發 2023 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 三、辦理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驗計畫。 五、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六、補助中小學辦理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七、補助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科學教育相關活動。	一、 2023 年參賽成果如下： (一)亞洲賽部分：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6 金、1 銀、1 榮譽獎。 (二)國際賽部分：國際數學獲得 1 金、4 銀、1 銅，國際排名第 10 名；國際物理獲得 3 金、2 銀，國際排名第 5 名；國際化學獲得 3 金、1 銀，國際排名第 3 名；國際生物獲得 3 金、1 銀，國際排名為第 3 名；國際資訊獲得 1 金、3 銀，國際排名第 5 名；國際地球科學獲得 4 金、3 銀、1 銅，國際排名第 2 名。 二、 95 年至 112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得補助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學生計 74 人。 三、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業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完成。 四、 112 學年度核定科學班設班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 10 校，合作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 五、 112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核定 13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 112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核定 71 件。 七、 112 年度補助辦理「2023 年高中地理奧林匹亞暨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計畫」、「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暨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2023 年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隊培育計畫」及「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等活動。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提供學習不利學生積極性教育扶助資源。 二、個別輔導：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計畫作業。	一、針對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學習扶助開辦總校數計 3,329 校、受輔學生總數達 40 萬 6,655 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 6 萬 8,878 人次。 二、強化學習扶助師資知能，以提升學習扶助實施成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 8 小時及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架構；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中小現職教師須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證明，非現職教師需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始可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三、持續推動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各項檢測，教師可藉由測驗結果有效掌握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情形，並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透過篩選測驗瞭解學生之學習落後點，個案學生亦須接受成長測驗，以系統化方式追蹤受輔學生學習成效。 四、推廣學習扶助教材，從課綱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中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學習內容。根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學習扶助補充教材，提供生活化、實用性之教學素材與教學指引及評量習題，並放置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供國中小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參考。	
	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	一、充實本土語文師資。 二、落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 三、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一、辦理閩南語及客語語言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全額補助現職教師參與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以及提供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現職教師，每週減授課2節，以因應學分班課業準備時間等配套措施，充實本土語文師資。112學年度計有2萬3,082名符合資格之教學人員。 二、放寬開課人數限制，以落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規劃及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學人員進行授課，於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總開課數為9萬515班。 三、為擴大及豐富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112學年度計補助33校於學期中辦理閩南語文沉浸式教學計畫，以延伸學生學習閩南語文時間，另補助321校（422班）於暑假期間透過夏日樂學計畫，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以漸進式教學及自然使用本土語溝通，延伸本土語文的學習。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及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一、建立地區性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培育教學領導人才，厚植教師專業發展人力庫；並推動教師學習社群，形塑研究風氣，激發教師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促使學生獲得適性有效學習。 二、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及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及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二、補助 242 校成立校內或跨校社群、354 校進行彈性課程學習課程發展、提供 613 所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支持及 745 所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三、擴大發放 2-5 歲(未滿)育兒津貼。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三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二、平價教保續擴大： (一)106 至 112 年合計增加公立幼兒園 3,295 班，112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達 26 萬個就學名額，並提前於 111 年達成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之目標。 (二)準公共幼兒園計 1,947 園，可提供超過 22.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平價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48.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 105 年增加逾 30 萬個名額)。 三、就學費用再降低：子女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多不超過 3,000 元，2 胎、3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四、育兒津貼達加倍:對於家長選擇在家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 2-5 歲(未滿)幼兒，提供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2 胎、3 胎以上再加發，減輕家長負擔;110 學年度約 51.1 萬名幼兒受益，111 學年度約 53.6 萬名幼兒受惠(含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就學補助)。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發展族語文教材、課程並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三、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沉浸式族語課程。 四、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課程及文化課程體驗營。 五、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六、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七、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 八、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 九、補助辦理原住民藝能班。 十、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一、輔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數計 40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6 校。 二、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2 階印製及配送計畫。 三、補助 33 校辦理沉浸式族語課程,核定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開設族語課程計 2,011 校；並核定高中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 288 校次。 四、辦理 43 場次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課程及 3 場次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文化課程體驗營。 五、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六、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第二階段第一年期(111 學年度)辦理 8 梯次、培訓 209 名教師、增加 181 個教學模組。 七、核定 14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15 所國民中小學將原民文化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校園環境。 八、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 12 案。 九、補助 4 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 十、補助 28 校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一、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5,520 人次及住宿伙食費計 3 萬 7,094 人次。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	一、推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訓，確保教育現場師資充裕。 二、研發本土語文課程教材資源，促進教學效果。 三、規劃本土語文開課輔助配套措施。	一、辦理 10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研習。 二、辦理 4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 三、辦理 4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 四、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客語文及閩東語文部編教材研發編輯第 11 冊。 五、核定補助計 476 校高中本土語文開課經費。 六、媒合高中以下族語文及高中閩客語文共 949 校推動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七、補助 525 位高中現職教師參加高中閩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	
	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發展教育計畫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各縣市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共學課程。 三、培訓教學支援人員並提升專業知能。 四、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轉銜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五、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112 學年度國中、小 1,445 校開設 7 國東南亞語文，共計 7,328 班，16,985 位學生。 二、112 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 294 校開設 7 國語文 246 班，受惠學生 944 位。 三、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印製及配送計畫及數位教材。	作人員，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775 人。 四、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完成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26 冊語文紙本教材。 五、112 年度核定 98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20 班。 六、112 學年度核定 5 所國民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 22 班。另已完成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7 國語言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第一至四階段，各 18 冊數位學習互動電子教科書公告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學校及民眾使用。 七、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扶助課程，受惠學生約計 439 人。 八、112 年度補助 8 校辦理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另辦理越南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共有 35 名學生參與。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計畫	一、精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 二、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 三、建立國際架接機制。	一、112 學年度補助國際教育課程計 109 件，國際交流計 96 件，學校國際化計 99 件，共計 304 件。 二、112 學年度開放申請國際教育旅行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計有 102 案(國小 10 案、國中 12 案、高中職 80 案)。 三、112 年度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補助 4 所教育部主管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 四、112 年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補助 4 所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 五、112 年度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補助 4 所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彈性多元之就學機會。 二、優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專業服務品質，並提供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相關特教支持服務。 三、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一、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 3 類，共計安置 3,389 人。 二、為建置及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及特教服務，補助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助理員、職業輔導員、兒童課後照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並補助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共計 676 人；以及 112 年度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中、重度特教班上下學交通車租金經費，其交通車路線數約 108 條（含返鄉路線）。 四、112 年度補助 45 所學校改善與更新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及補助 15 校新建無障礙電梯。	
	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	一、112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計 4,357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二、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設置 650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112 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臨時專輔人員 19 人，輔導助理 18 人，個案管理員 5 人。	
	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精進午餐廚房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補助。 二、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三、辦理「推動學校午餐科技創新計畫」。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一、112 年度補助學校廚房新整建及改善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經費，共 6 校。 二、112 年度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共 1,066 人次。 三、為協助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解決偏鄉小校食材採購問題、強化學校午餐品質，112 年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動學校午餐科技創新計畫」。 四、112 年度完成校園餐飲衛生訪視 22 縣市主管學校及幼兒園 55 校(園)及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50 家。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計 124 萬 5,487 人。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機制，落實「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	112 年補助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計 343 校，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系統，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確保師生安全。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0	450,000
	93			04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0,000	0	450,000
		01		04201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0	0	450,000
			01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450,000	0	450,000
		02		0420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42010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20100201-6 沒入金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70,000	0	4,070,000
	76			05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70,000	0	4,070,000
		01		05201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3,070,000	0	3,070,000
			01	0520100101-7 審查費	2,420,000	0	2,420,000
			02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650,000	0	650,000
		02		0520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01	0520100303-1 資料使用費	1,000,000	0	1,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62,000	0	2,862,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418,285	0	0	34,418,285	33,968,285	7,648.51
34,418,285	0	0	34,418,285	33,968,285	7,648.51
200,000	0	0	200,000	-250,000	44.44
200,000	0	0	200,000	-250,000	44.44
34,025,785	0	0	34,025,785	34,025,785	
34,025,785	0	0	34,025,785	34,025,785	
192,500	0	0	192,500	192,500	
192,500	0	0	192,500	192,500	
4,360,235	0	0	4,360,235	290,235	107.13
4,360,235	0	0	4,360,235	290,235	107.13
3,352,500	0	0	3,352,500	282,500	109.20
2,535,000	0	0	2,535,000	115,000	104.75
817,500	0	0	817,500	167,500	125.77
1,007,735	0	0	1,007,735	7,735	100.77
1,007,735	0	0	1,007,735	7,735	100.77
4,982,805	0	0	4,982,805	2,120,805	174.10

教育部國民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02			07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2,000	0	2,862,000
		01		0720100100-5 財產孳息	2,832,000	0	2,832,000
			01	07201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0100102-0 權利金	2,800,000	0	2,800,000
			03	0720100103-3 租金收入	32,000	0	32,000
		02		0720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504,155,000	0	504,155,000
	101			12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04,155,000	0	504,155,000
		01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504,155,000	0	504,155,000
			01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000,000	0	500,000,000
			02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4,155,000	0	4,155,000
				經常門小計	511,537,000	0	511,53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11,537,000	0	511,537,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982,805	0	0	4,982,805	2,120,805	174.10
4,744,697	0	0	4,744,697	1,912,697	167.54
106,793	0	0	106,793	106,793	
4,462,638	0	0	4,462,638	1,662,638	159.38
175,266	0	0	175,266	143,266	547.71
238,108	0	0	238,108	208,108	793.69
1,175,536,038	0	0	1,175,536,038	671,381,038	233.17
1,175,536,038	0	0	1,175,536,038	671,381,038	233.17
1,175,536,038	0	0	1,175,536,038	671,381,038	233.17
874,986,637	0	0	874,986,637	374,986,637	175.00
300,549,401	0	0	300,549,401	296,394,401	7,233.44
1,219,297,363	0	0	1,219,297,363	707,760,363	238.36
0	0	0	0	0	
1,219,297,363	0	0	1,219,297,363	707,760,363	238.3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43,463,696,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347,225,000	0	0	0
						20,000,000	0	20,000,00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41,951,856,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13,865,499,000	0	0	0
						0	0	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8,086,357,000	0	0	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4,615,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4,615,000	0	0	0
						0	0	0
		04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	-20,000,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2,950,28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950,28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28,3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28,310	0	0	0
						0	0	0
				合計	143,518,274,591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3,463,696,000	142,664,094,897	718,970,066	-80,631,037	99.94
	0	143,383,064,963		
367,225,000	331,777,342	20,806,000	-14,641,658	96.01
	0	352,583,342		
141,951,856,000	141,187,702,555	698,164,066	-65,989,379	99.95
	0	141,885,866,621		
113,865,499,000	113,101,345,555	698,164,066	-65,989,379	99.94
	0	113,799,509,621		
28,086,357,000	28,086,357,000	0	0	100.00
	0	28,086,357,000		
1,144,615,000	1,144,615,000	0	0	100.00
	0	1,144,615,000		
1,144,615,000	1,144,615,000	0	0	100.00
	0	1,144,615,000		
0	0	0	0	
	0	0		
52,950,281	52,950,281	0	0	100.00
	0	52,950,281		
52,950,281	52,950,281	0	0	100.00
	0	52,950,281		
1,628,310	1,628,310	0	0	100.00
	0	1,628,310		
1,628,310	1,628,310	0	0	100.00
	0	1,628,310		
143,518,274,591	142,718,673,488	718,970,066	-80,631,037	99.94
	0	143,437,643,55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43,463,69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5,307,745,000	0	0	0
						-20,000,000	-2,861,218,587	-2,881,218,587
				資本門小計	8,155,951,000	0	0	0
						20,000,000	2,861,218,587	2,881,218,587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335,579,000	0	0	0
						0	-403,675	-403,675
				10 人事費	270,54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4,705,000	0	0	0
						0	-356,675	-356,675
				40 獎補助費	330,000	0	0	0
						0	-47,000	-47,00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1,646,000	0	0	0
						20,000,000	403,675	20,403,675
				30 設備及投資	11,646,000	0	0	0
						20,000,000	403,675	20,403,675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41,951,856,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6,865,809,000	0	0	0
						0	-2,860,814,912	-2,860,814,912
				20 業務費	2,808,417,000	0	0	0
						0	344,607,838	344,607,838
				40 獎補助費	104,057,392,000	0	0	0
						0	-3,205,422,750	-3,205,422,75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999,690,000	0	0	0
						0	2,860,814,912	2,860,814,912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3,463,696,000	142,664,094,897	718,970,066	-80,631,037	99.94
	0	143,383,064,963		
132,426,526,413	132,341,055,001	6,355,000	-79,116,412	99.94
	0	132,347,410,001		
11,037,169,587	10,323,039,896	712,615,066	-1,514,625	99.99
	0	11,035,654,962		
335,175,325	320,865,198	0	-14,310,127	95.73
	0	320,865,198		
270,544,000	258,878,706	0	-11,665,294	95.69
	0	258,878,706		
64,348,325	61,704,492	0	-2,643,833	95.89
	0	61,704,492		
283,000	282,000	0	-1,000	99.65
	0	282,000		
32,049,675	10,912,144	20,806,000	-331,531	98.97
	0	31,718,144		
32,049,675	10,912,144	20,806,000	-331,531	98.97
	0	31,718,144		
141,951,856,000	141,187,702,555	698,164,066	-65,989,379	99.95
	0	141,885,866,621		
104,004,994,088	103,933,832,803	6,355,000	-64,806,285	99.94
	0	103,940,187,803		
3,153,024,838	3,133,953,193	6,355,000	-12,716,645	99.60
	0	3,140,308,193		
100,851,969,250	100,799,879,610	0	-52,089,640	99.95
	0	100,799,879,610		
9,860,504,912	9,167,512,752	691,809,066	-1,183,094	99.99
	0	9,859,321,81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業務費	44,634,000	0	0	0
						0	17,093,708	17,093,708
				30 設備及投資	1,117,647,000	0	0	0
						0	-134,200,656	-134,200,656
				40 獎補助費	5,837,409,000	0	0	0
						0	2,977,921,860	2,977,921,86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8,086,357,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8,086,357,000	0	0	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4,615,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4,615,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144,615,000	0	0	0
						0	0	0
		04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	-20,000,000
				60 預備金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0	-20,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28,31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628,31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28,31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950,28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2,950,281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1,727,708	61,727,708	0	0	100.00
	0	61,727,708		
983,446,344	983,446,344	0	0	100.00
	0	983,446,344		
8,815,330,860	8,122,338,700	691,809,066	-1,183,094	99.99
	0	8,814,147,766		
28,086,357,000	28,086,357,000	0	0	100.00
	0	28,086,357,000		
28,086,357,000	28,086,357,000	0	0	100.00
	0	28,086,357,000		
1,144,615,000	1,144,615,000	0	0	100.00
	0	1,144,615,000		
1,144,615,000	1,144,615,000	0	0	100.00
	0	1,144,615,000		
1,144,615,000	1,144,615,000	0	0	100.00
	0	1,144,6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8,310	1,628,310	0	0	100.00
	0	1,628,310		
1,628,310	1,628,310	0	0	100.00
	0	1,628,310		
1,628,310	1,628,310	0	0	100.00
	0	1,628,310		
52,950,281	52,950,281	0	0	100.00
	0	52,950,281		
52,950,281	52,950,281	0	0	100.00
	0	52,950,28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52,950,28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4,578,591	0	0	0
						0	0	0
				合計	143,518,274,591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950,281	52,950,281	0	0	100.00
	0	52,950,281		
54,578,591	54,578,591	0	0	100.00
	0	54,578,591		
143,518,274,591	142,718,673,488	718,970,066	-80,631,037	99.94
	0	143,437,643,554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6,300,000	0
			02		5120100200-9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6,300,000	0
					小　計	0	0
						6,300,000	0
111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407,327,227	10,409,501
			01		5120100100-4	0	0
					一般行政	245,206	0
			02		5120100200-9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407,082,021	10,409,501
					小　計	0	0
						407,327,227	10,409,501
					合　計	0	0
						413,627,227	10,409,501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300,000	0	0
0	0	0
6,300,000	0	0
0	0	0
6,300,000	0	0
0	0	0
396,917,726	0	0
0	0	0
245,206	0	0
0	0	0
396,672,520	0	0
0	0	0
396,917,726	0	0
0	0	0
403,217,726	0	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6,300,00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6,300,00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6,300,000	0
					40 獎補助費	0	0
						6,300,000	0
					小　計	0	0
						6,300,000	0
111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407,327,227	10,409,501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0
						245,206	0
					20 業務費	0	0
						245,206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407,082,021	10,409,501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5,252,054	1,160,360
					20 業務費	0	0
						5,252,054	1,160,36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401,829,967	9,249,141
					40 獎補助費	0	0
						401,829,967	9,249,141
					小　計	0	0
						407,327,227	10,409,501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300,000	0	0
0	0	0
6,300,000	0	0
0	0	0
6,300,000	0	0
0	0	0
6,300,000	0	0
0	0	0
6,300,000	0	0
0	0	0
396,917,726	0	0
0	0	0
245,206	0	0
0	0	0
245,206	0	0
0	0	0
396,672,520	0	0
0	0	0
4,091,694	0	0
0	0	0
4,091,694	0	0
0	0	0
392,580,826	0	0
0	0	0
392,580,826	0	0
0	0	0
396,917,726	0	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0	0
						5,497,260	1,160,360
					資本門小計	0	0
						408,129,967	9,249,141
					合　計	0	0
						413,627,227	10,409,501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336,900	0	0
0	0	0
398,880,826	0	0
0	0	0
403,217,726	0	0

教育部國民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8,878,706	3,195,657,685	128,886,518,610	0	132,341,055,001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58,878,706	61,704,492	282,000	0	320,865,198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3,133,953,193	128,886,236,610	0	132,020,189,803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133,953,193	100,799,879,610	0	103,933,832,803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0	0	28,086,357,000	0	28,086,357,00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0	0	0	0	0
				小　計	258,878,706	3,195,657,685	128,886,518,610	0	132,341,055,001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6,355,000	0	0	6,355,00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6,355,000	0	0	6,355,00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355,000	0	0	6,355,000
				保　留　數	0	6,355,000	0	0	6,355,000
				合　計	258,878,706	3,202,012,685	128,886,518,610	0	132,347,410,001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61,727,708	2,138,973,488	8,122,338,700	10,323,039,896	142,664,094,897	
0	10,912,144	0	10,912,144	331,777,342	
61,727,708	983,446,344	8,122,338,700	9,167,512,752	141,187,702,555	
61,727,708	983,446,344	8,122,338,700	9,167,512,752	113,101,345,555	以獎勵金(獎勵及慰問)支用行政院核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作獎勵金10,000元。
0	0	0	0	28,086,357,000	
0	1,144,615,000	0	1,144,615,000	1,144,615,000	
0	1,144,615,000	0	1,144,615,000	1,144,615,000	
61,727,708	2,138,973,488	8,122,338,700	10,323,039,896	142,664,094,897	
0	20,806,000	691,809,066	712,615,066	718,970,066	
0	20,806,000	0	20,806,000	20,806,000	
0	0	691,809,066	691,809,066	698,164,066	
0	0	691,809,066	691,809,066	698,164,066	
0	20,806,000	691,809,066	712,615,066	718,970,066	
61,727,708	2,159,779,488	8,814,147,766	11,035,654,962	143,383,064,963	

教育部國民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10人事費	258,878,706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007,652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6,945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56,630	0	0
1030 獎金	38,742,716	0	0
1035 其他給與	3,474,991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6,401,124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0,47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16,097	0	0
1055 保險	16,142,078	0	0
20業務費	61,704,492	3,195,680,901	0
2003 教育訓練費	81,970	0	0
2006 水電費	7,024,347	0	0
2009 通訊費	4,807,589	3,388,567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987,011	97,222,724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9,302	10,278,76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7,886	1,000	0
2027 保險費	186,768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9,000	26,335,192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6,284	13,924,935	0
2039 委辦費	129,317	2,934,564,669	0
2051 物品	1,303,070	5,040,773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25,123	90,374,59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0,26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1,659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83,362	0	0
2072 國內旅費	2,569,544	13,350,408	0
2078 國外旅費	0	1,107,997	0
2081 運費	14,000	91,281	0
2093 特別費	158,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0,912,144	983,446,344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26,546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785,598	0	0
3045 投資	0	983,446,344	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合計
0				258,878,706
0				155,007,652
0				7,046,945
0				3,756,630
0				38,742,716
0				3,474,991
0				16,401,124
0				190,473
0				18,116,097
0				16,142,078
0				3,257,385,393
0				81,970
0				7,024,347
0				8,196,156
0				120,209,735
0				10,508,066
0				108,886
0				186,768
0				26,524,192
0				18,641,219
0				2,934,693,986
0				6,343,843
0				102,499,714
0				1,450,260
0				441,659
0				3,183,362
0				15,919,952
0				1,107,997
0				105,281
0				158,000
1,144,615,000				2,138,973,488
0				8,126,546
0				2,785,598
1,144,615,000				2,128,061,344

教育部國民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40獎補助費	282,000	108,922,218,310	28,086,357,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63,638,326,311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29,810,531,875	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407,475,243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3,026,721,504	28,086,35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80,355,261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1,695,922,015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9,647,364,784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1,071,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000	23,948,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490,502,317	0
小　　計	331,777,342	113,101,345,555	28,086,357,0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6,355,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352,000	0
2039 委辦費	0	3,280,0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723,000	0
30設備及投資	20,806,00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26,00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480,000	0	0
40獎補助費	0	691,809,066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60,651,44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331,157,626	0
小　　計	20,806,000	698,164,066	0
合　　計	352,583,342	113,799,509,621	28,086,357,00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合計
0				137,008,857,310
0				63,638,326,311
0				29,810,531,875
0				407,475,243
0				31,113,078,504
0				180,355,261
0				1,695,922,015
0				9,647,364,784
0				1,071,000
0				24,230,000
0				490,502,317
1,144,615,000				142,664,094,897
0				6,355,000
0				2,352,000
0				3,280,000
0				723,000
0				20,806,000
0				1,326,000
0				19,480,000
0				691,809,066
0				360,651,440
0				331,157,626
0				718,970,066
1,144,615,000				143,383,064,963

教育部國民及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19,297,363	0	0
本年度	1,219,297,363	0	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200,000	0	0
0420100201 沒入金	192,500	0	0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025,785	0	0
0520100101 審查費	2,535,000	0	0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817,500	0	0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1,007,735	0	0
0720100101 利息收入	106,793	0	0
0720100102 權利金	4,462,638	0	0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175,266	0	0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8,108	0	0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74,986,637	0	0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549,40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90,492,135	0	0	1,309,789,498
0	0	0	0	0	1,219,297,363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192,500
0	0	0	0	0	34,025,785
0	0	0	0	0	2,535,000
0	0	0	0	0	817,500
0	0	0	0	0	1,007,735
0	0	0	0	0	106,793
0	0	0	0	0	4,462,638
0	0	0	0	0	175,266
0	0	0	0	0	238,108
0	0	0	0	0	874,986,637
0	0	0	0	0	300,549,401
0	0	90,492,135	0	0	90,492,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492,135	0	0	90,492,135
0	0	40,741,900	0	0	40,741,900
0	0	40,501,094	0	0	40,501,094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9,249,141	0	0	9,249,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43,121,891,214	691,809,066	0	0
本年度	142,718,673,488	691,809,06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42,664,094,897	691,809,066	0	0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331,777,342	0	0	0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13,101,345,555	691,809,066	0	0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8,086,357,000	0	0	0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4,615,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54,578,59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950,28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28,310	0	0	0
以前年度	403,217,72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03,217,726	0	0	0
110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300,000	0	0	0
111年度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45,206	0	0	0
111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96,672,52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55,370,214	392,580,826	143,476,489,668	27,161,000
0	55,370,214	0	143,465,852,768	27,161,000
0	55,370,214	0	143,411,274,177	27,161,000
0	0	0	331,777,342	20,806,000
0	55,370,214	0	113,848,524,835	6,355,000
0	0	0	28,086,357,000	0
0	0	0	1,144,615,000	0
0	0	0	54,578,591	0
0	0	0	52,950,281	0
0	0	0	1,628,310	0
0	0	392,580,826	10,636,900	0
0	0	392,580,826	10,636,900	0
0	0	0	6,300,000	0
0	0	0	245,206	0
0	0	392,580,826	4,091,694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250,000	-55.56	短收，主要係廠商因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繳納相關罰鍰較預期減少。
	0420100201-6 沒入金	192,500		超收，主要係學校繳回執行計畫衍生之沒收廠商押標金所致。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4,025,785		超收，主要係受補助單位繳回執行計畫衍生之廠商逾期違約罰金所致。
	0520100101-7 審查費	115,000	4.75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167,500	25.77	超收，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0520100303-1 資料使用費	7,735	0.77	
	0720100101-8 利息收入	106,793		超收，主要係衛福部繳回111年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補助款衍生之利息所致。
	0720100102-0 權利金	1,662,638	59.38	超收，主要係收到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權利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0100103-3 租金收入	143,266	447.71	超收，主要係收到學校112年度代管教育部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土地租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0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208,108	693.69	超收，主要係學校繳回變賣報廢代管資產所得款項較預期增加所致。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4,986,637	75.00	超收，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96,394,401	7,133.44	超收，主要係收回前瞻特別預算第3期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707,760,363	138.36	
	本年度合計	707,760,363	138.36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20,806,000	20,806,000	64.92
112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355,000	6,355,000	0.01
112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91,809,066	691,809,066	7.02
	經常門小計	0	6,355,000	6,355,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	712,615,066	712,615,066	6.46
	經資門小計	0	718,970,066	718,970,066	0.50
	經常門合計	0	6,355,000	6,355,000	0.00
	資本門合計	0	712,615,066	712,615,066	6.23
	經資門合計	0	718,970,066	718,970,066	0.50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5	1,228,000	本署辦公大樓頂樓增設防墜設施暨建物修繕工程採購案1,228,000元。
	B5	19,480,000	本署向上集中機房資通系統資源採購案19,480,000元。
	C5	98,000	本署辦公大樓頂樓增設防墜設施暨建物修繕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協驗採購案98,000元。
經常門	C5	147,000	本署營造友善職場設施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協驗採購案147,000元。
	C11	300,000	112年度特殊教育專欄採購案300,000元。
	C13	5,908,000	1.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委託資訊服務後續擴充採購案第1期款2,352,000元。 2. 幼教人員專業形象推廣影片拍攝計畫採購案第1期款576,000元。 3. 112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計畫委辦案第3期款2,980,000元。
資本門	A13	672,391,930	審計部審修相關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672,391,930元。
	B13	19,417,136	審計部審修相關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19,417,136元。
		6,355,000	
		712,615,066	
		718,970,066	
		6,355,000	
		712,615,066	
		718,970,066	

教育部國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409,501	2.56	1	1,160,360
	小計	10,409,501			1,160,360
	以前年度合計	10,409,501			1,160,360
112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4,641,658	3.99	1	2,644,833
				2	11,665,294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5,989,379	0.06	6	64,806,285
	小計	80,631,037			79,116,412
	本年度合計	80,631,037			79,116,412

及學前教育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分攤教育部教育事業機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之經理銀行計畫緊急勞務採購案，依實際驗收金額給付。	6	9,249,141		
		9,249,141		
		9,249,141		
	8	331,531		
		0		
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減列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1,183,094		
		1,514,625		
		1,514,625		

教育部國民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643,000	0	169,643,000	155,007,6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21,000	0	5,021,000	7,046,9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9,000	0	3,739,000	3,756,630
六、獎金	38,657,000	0	38,657,000	38,742,716
七、其他給與	3,265,000	0	3,265,000	3,474,991
八、加班值班費	14,676,000	0	14,676,000	16,401,1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0,000	0	350,000	190,4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276,000	0	18,276,000	18,116,097
十一、保險	16,917,000	0	16,917,000	16,142,07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0,544,000	0	270,544,000	258,878,706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635,348	-8.63	213	192	
2,025,945	40.35	10	8	比較增減數差異達20%以上，係因本年度4名職員申請留職停薪，爰進用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
17,630	0.47	9	9	
85,716	0.22	0	0	各類獎金決算數說明如下： 1.考績獎金17,305,374元 。 2.特殊功勳獎賞7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1,337,342元。 4.其他業務獎金30,000元。
209,991	6.43	0	0	
1,725,124	11.75	0	0	
-159,527	-45.58	0	0	差異原因係實際退休人數較少。
-159,903	-0.87	0	0	
-774,922	-4.58	0	0	
0		0	0	
-11,665,294	-4.31	232	209	112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支付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臨時人員」計33人，決算數26,324,692元。 2.協助辦理本署辦公處所相關事務性工作、文書檔案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85人，決算數37,940,229元。

教育部國民出國計畫執行表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0	1	應邀赴韓參加臺韓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3月4日至3月8日	韓國	首爾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0,000	0	1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無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22,534	1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2月13日至2月18日	日本	東京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42,000	134,092	1	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教師團隊出國考察實施計畫	9月14日至9月23日	芬蘭	赫爾辛基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0	26,480	2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8月6日至8月12日	越南	胡志明市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0,000	98,720	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國際交流體驗計畫	9月9日至9月20日	紐西蘭	奧克蘭 漢密頓 羅托魯瓦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75,000	86,923	3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7月9日至7月22日	日本	東京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75,000	0	3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78,000	95,000	3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7月2日至7月15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爾艾因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１１２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原民特教組專門委員	李菁菁	112	4	7	4	4	0	0	經費改由韓方邀請單位支應。
									因業務及經費考量爰取消出國計畫。
原民特教組組長	孫旻儀	112	4	10	3	3	0	0	業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計畫經費。
國中小組科長	廖曼雲	112	11	6	5	2	2	1	
原民特教組科員	高靜瑜	112	10	12	3	3	0	0	
簡任秘書	賴文淨	112	12	15	8	8	0	0	
簡任秘書	劉由貴	112	9	23	1	0	0	1	業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計畫經費。
									因競賽改為線上辦理，爰取消出國計畫。
學務校安組專門委員	薛承祐	112	9	11	2	0	0	2	業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計畫經費及出國地點。

教育部國民出國計畫執行表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0,000	104,000	3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8月27日至9月9日	匈牙利	斯格德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0,000	0	3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0,000	40,049	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7月3日至7月14日	日本	千葉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96,000	123,149	3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7月15日至7月29日	瑞士	蘇黎世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2,000	0	3	外交小尖兵	無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0	320,266	3	2023傅爾布萊特雙語人才與國際教育推動官方代表團	2月1日至2月13日	美國	舊金山、柏克萊、聖塔克魯茲、戴維斯、聖地牙哥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0	56,784	3	韓國校園午餐參訪及交流座談	8月21日至8月25日	韓國	首爾市
	合計		884,000	1,107,997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行　情　形　報　告　表

１１２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主任秘書	張永傑	112	11	22	3	1	0	2	業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計畫經費。
									考量經費額度及競賽規模，爰取消出國計畫。
高中組副組長	林琬琪	112	9	26	2	0	0	2	
高中組組長	黃瀞儀	112	10	12	1	0	0	1	業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計畫經費。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計畫取消。
國中小組科長 國中小組專員	張硯凱 謝雅君	112	4	7	5	3	0	2	業經教育部同意新增計畫及調增國外旅費額度，經費不足231,280元由委辦費流入。
學務校安組專門委員	薛承祐	112	9	18	3	0	0	3	業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845號函同意新增計畫，經費不足56,784元由一般事務費流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72,000	-	9	赴大陸勘查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場試務認關並確相細節。	無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採視訊方式辦理相關事務工作，爰經費未執行。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97,000	-	9	實際執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試務工作。	無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採視訊方式辦理相關事務工作，爰經費未執行。
	合計		169,000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年度)	7,145,000	2,079,914	0	1,651,914	1,651,914	1,651,914	0	0	1,651,914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44,592	44,592	0	44,592	44,592	44,592	0	0	44,592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58,646	58,646	0	58,646	58,646	51,029	0	0	51,029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行　績　效　報　告　表

１１２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2,079,914	0	0	2,079,91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44,592	0	0	44,59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1,029	0	0	51,029	87.01	0	0	87.01	87.01	0	0	87.01	一、主要係因部分偏遠地區學校發包不易，歷經多次流標，爰無法於預定期程撥款。 二、嗣後定期召開列管會議，並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所屬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紓困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96,000	800,000	-	-	1,096,000	分攤教育部教育事業機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之經理銀行計畫緊急勞務採購案。	依實際驗收金額給付。
		合計	1,896,000	800,000	-	-	1,096,0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358,663	3,392,136	0	0	1,480,595	10,322,06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304,084	3,392,136	0	0	1,480,595	10,322,063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57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16,848,532	0	132,401,989	0	2,128,061	0	230,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848,532	0	132,347,410	0	2,128,061	0	230,277
0	0	0	0	0	0	0
0	0	54,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6,510	8,405,214	0	0	0	0	1,32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6,510	8,405,214	0	0	0	0	1,326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7,507	256,759	0	11,035,654	143,437,6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07	256,759	0	11,035,654	143,383,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1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12,000	-	14,312,000	9,589,860	-	876,000	10,465,860	- 3,846,140	-26.87%	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執行。
	合計	14,312,000	-	14,312,000	9,589,860	-	876,000	10,465,860	- 3,846,140	-26.8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9,202,548,872	110,027,543,108	2 負債	128,053,390	263,257,188
11 流動資產	829,340,622	258,107,040	21 流動負債	94,705,613	244,425,531
110103 專戶存款	79,003,390	214,207,18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94,705,613	244,425,531
110398 其他應收款	58,528,166	43,899,852	28 其他負債	33,347,777	18,831,657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691,809,066	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0,165,905	11,460,770
13 長期投資	31,649,114,836	31,945,676,10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3,181,872	7,370,887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886,326,585	32,834,413,985	3 淨資產	109,074,495,482	109,764,285,920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4,060,383,816	-1,661,404,425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9,074,495,482	109,764,285,920
130201 其他長期投資	823,172,067	772,666,54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9,074,495,482	109,764,285,920
14 固定資產	76,609,697,675	77,705,102,153			
140101 土地	52,275,541,024	52,305,187,448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2,029,271,489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95,233,055	-1,985,676,15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72,104,931	49,371,631,996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7,113,081,553	-26,289,997,40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13,567,033	476,804,060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0,170,195	-327,151,14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08,899	47,695,257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0,280,438	-39,211,422			
140701 雜項設備	171,231,979	170,168,392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353,853	-156,193,826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90,872,513	2,007,861,58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76,218,901	94,711,873			
16 無形資產	65,345,739	69,607,807			
160102 電腦軟體	63,745,739	69,607,80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600,000	0			
18 其他資產	49,050,000	49,050,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9,050,000	49,050,000			
合計	109,202,548,872	110,027,543,108	合計	109,202,548,872	110,027,543,108

備註:

1.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54,944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400,000元。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代管資產項目及金額分為：土地 49,725,767,037元、土地改良物 34,038,434元、房屋健築及設備 22,178,012,740元、機械及設備 290,896元、交通運輸及設備 22,413元、雜項設備 755,740元、收藏品及傳承財產 694,089,863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4,668,198,463	132,947,008,933	11,721,189,530
公庫撥入數	143,476,489,668	131,729,114,252	11,747,375,4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18,285	1,572,387	32,845,898
規費收入	4,360,235	4,257,819	102,416
財產收益	4,982,805	2,977,696	2,005,1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5,865	380,812	-254,947
其他收入	1,147,821,605	1,208,705,967	-60,884,362
支出	145,654,065,686	134,886,454,224	10,767,611,462
繳付公庫數	1,309,789,498	1,405,271,928	-95,482,430
人事支出	313,457,297	313,082,222	375,075
業務支出	3,199,994,585	3,000,946,490	199,048,095
獎補助支出	137,407,738,136	126,833,863,328	10,573,874,808
財產損失	72,487,832	269,143,602	-196,655,770
投資損失	2,398,979,391	2,058,805,551	340,173,8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51,618,947	1,005,341,103	-53,722,156
收支餘絀	-985,867,223	-1,939,445,291	953,578,06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003,390	
			本年度部分		79,003,390	
			02 保管金專戶	13,205,609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國庫	65,797,781		
			總計		79,003,39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8,528,166	
			本年度部分		55,370,21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5,370,214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54,381,814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4,381,814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988,40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88,400		
			以前年度部分		3,157,95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57,95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3,157,952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157,952		
			總計		58,528,16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91,809,066	
			本年度部分		691,809,06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91,809,066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691,809,066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91,809,066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9,363,949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增列保留數 B00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3,999,005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增列保留數 K002　南投縣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2,302,693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增列保留數 U002　澎湖縣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65,518,702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增列保留數 F002　苗栗縣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117,755,398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增列保留數 G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23,128,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增列保留數 D002　新竹市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161,445,402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增列保留數 E002　新竹縣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1,179,628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增列保留數 G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25,350,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增列保留數 W002　連江縣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93,490,9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C002　桃園市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15,132,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G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55,103,5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N00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29,855,335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J002　雲林縣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1,446,448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X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16,353,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B00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24,159,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C002　桃園市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15,807,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E002　新竹縣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3,751,489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K002　南投縣政府			
113	06	05	300454　轉帳傳票　26,667,617 審計處修正減列112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G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總計		691,809,06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834,413,985	
			本年度部分		32,834,413,985	
			預算性質部分		2,051,912,600	
			本年度部分		2,051,912,6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51,912,600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24,568,979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515,481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4,053,498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931,866,579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31,866,579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4,615,000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4,615,000		
			總計		34,886,326,58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0,383,816	
			本年度部分		-4,060,383,816	
			總計		-4,060,383,81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2,666,548	
			本年度部分		772,666,548	
			預算性質部分		50,505,519	
			本年度部分		50,505,51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0,505,519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1,074,246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7,055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427,191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51,579,765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1,579,765		
			總計		823,172,06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275,541,024	
			本年度部分		52,275,541,024	
			總計		52,275,541,0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9,271,489	
			本年度部分		2,029,271,489	
			總計		2,029,271,48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5,233,055	
			本年度部分		1,995,233,055	
			總計		1,995,233,05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370,555,444	
			本年度部分		49,370,555,444	
			預算性質部分		1,549,487	
			本年度部分		1,549,48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49,487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549,487		
			總計		49,372,104,93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13,081,553	
			本年度部分		27,113,081,553	
			總計		27,113,081,55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2,770,244	
			本年度部分		412,770,244	
			預算性質部分		796,789	
			本年度部分		796,78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96,789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727,029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69,76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9,760		
			總計		413,567,03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0,170,195	
			本年度部分		360,170,195	
			總計		360,170,19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944,079	
			本年度部分		47,944,079	
			預算性質部分		64,820	
			本年度部分		64,82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4,82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64,820		
			總計		48,008,89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280,438	
			本年度部分		40,280,438	
			總計		40,280,43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168,302	
			本年度部分		170,168,302	
			預算性質部分		1,063,677	
			本年度部分		1,063,67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63,677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063,677		
			總計		171,231,97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353,853	
			本年度部分		158,353,853	
			總計		158,353,85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0,872,513	
			本年度部分		1,890,872,513	
			總計		1,890,872,5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38,649	
			本年度部分		19,438,649	
			預算性質部分		56,780,252	
			本年度部分		56,780,25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780,252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2,071,208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16,329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54,879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58,851,46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8,851,460		
			總計		76,218,9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032,120	
			本年度部分		55,032,120	
			預算性質部分		8,713,619	
			本年度部分		8,713,61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713,619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5,907,131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2,806,488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806,488		
			總計		63,745,73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00,000	
			本年度部分		1,6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00,00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600,000		
			總計		1,6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0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9,05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9,050,000	
			01 熟食運輸車輛租賃採購押租金		49,050,000		
111	11	11	204970　支出傳票 匯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8100 304701 本署代辦111年-114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賃財物採購案押租金	45,900,000			
111	11	11	204971　支出傳票 匯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8100 304701 本署代辦111年-114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賃財物採購後續擴充押租金	3,150,000			
			總計			49,05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654,944 獎學金定存單			
			總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00,000	
			本年度部分			5,4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400,000	
			04 瀚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01	04	300005　轉帳傳票 收瀚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本署勞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聯邦商銀嘉義分行（113.1.31）	1,000,000			
			1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		4,000,000		
112	02	15	300025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本署向上集中機房資安設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號碼-A120038）115.5.31	4,000,000			
			1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2	04	06	300081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 員」尿液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6.30（存單號碼：ZA0100994）	200,000			
112	04	06	300082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 員」尿液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10.10（存單號碼：ZA0100995）	100,000			
112	08	25	300282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 員」尿液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10.15（存單號碼：ZA0062122）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000,000	
			0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6,0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9	07	300840　轉帳傳票　6,000,000 收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0年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維運計畫資訊服務-存單：A413540、A413541（112.9.30）			
			總計		11,4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705,613	
			本年度部分		94,705,613	
			03 退休撫卹基金	27,711		
			13 教育部中辦獎學金（定存利息）	23,737		
			18 公保費	72,026		
			19 健保費	330		
			20 勞保費	1,371		
			23 勞工退休準備金	764		
			25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非指定用途-國	15,121,831		
			33 教育部-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費-學	143,510		
			50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學	2,210,000		
			66 教育部-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國	73,962		
			67 教育部師資司-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品質-國	16,197,393		
			68 教育部資科司-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品質-國	1,285,532		
			77 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	6,963,079		
			91 教育部-培育雙語人才-國	172,504		
			96 教育部-高中學校計畫-中小學數位學習-高	1,295,27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A1 熟食運輸車輛租賃採購押租金	49,050,000		
			A2 原民會-互助教保學費差額分攤款-學前	723,153		
			A4 教育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學安	1,343,436		
			總計		94,705,6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65,905	
			本年度部分		11,818,62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818,627	
			01 履約保證金	11,043,000		
112	01	05	100021　收入傳票　350,000 收住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北辦安全大維護場地行政管理及維護專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13.1.31） 53105171　住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	24	103264　收入傳票　1,000,000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江翠機房應用系統集中控管平臺租賃案履約保證金（117.6.3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06	103526　收入傳票　1,000,000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江翠機房應用系統集中控管平臺租賃案履約保證金（117.6.3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27	104145　收入傳票　179,000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12年度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13.3.31）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12	05	24	104696　收入傳票　325,000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12年度學前教保資訊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13.3.15）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12	06	15	105013　收入傳票　147,000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13.4.30）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12	07	19	105435　收入傳票　204,000 收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公文系統改版暨資料移轉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3.3） 12613145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8	18	105977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0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維運計畫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14.10.31） 19311089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5,586,000			
112	09	14	106953　收入傳票 收國霖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電梯老舊零件設備更新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113.2.28） 82875326　國霖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112	10	24	108958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異地備份系統暨儲存設備履約保證金（113.3.26）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112	11	14	110069　收入傳票 收角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繳本署「辦公大樓頂樓增設防墜設施暨建物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113.1.28） 63149803　角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112	12	20	111413　收入傳票 收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向上集中機房資通系統資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3.31）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12	29	111678　收入傳票 收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繳納承標本署辦公室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及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6.3.31） 8982055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00			
			03 保固金		775,627		
112	01	12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辦理111年友善育兒職場托育實體標章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31） 96862504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7,290			
112	02	04	100955　收入傳票 收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無限網路擴充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12.11.30） 24212905　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54			
112	02	04	100956　收入傳票 收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雲	28,8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端儲存平臺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15.1.30） 24212905　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	06	300047　轉帳傳票 收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110年度學校教育儲蓄戶系統優化建置資訊服務採購案」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2.10.20） 80679214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			
112	03	31	103440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1年度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3.4.30）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09,800			
112	03	31	103441　收入傳票 收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1年度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3.4.30）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96,300			
112	05	24	104695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3.15）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88,200			
112	09	21	107218　收入傳票 收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繳本署「臺大行遠樓13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13.8.1） 50975511　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12	10	02	300325　轉帳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繳「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快速檢驗試劑採購案」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4.3.10） 28518619　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112	12	27	111606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11年度檔案建檔作業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保證金（115.2.28）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80,000			
113	01	10	112030　收入傳票 收上甲營造有限公司繳納本署汙水設備(化糞池)更新汰換保固保證金（114.12.25） 54587128　上甲營造有限公司	28,58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347,27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08,780	
			01 履約保證金	820,500		
110	05	11	103054　收入傳票　50,000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北辦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及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9.3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5	11	103055　收入傳票　50,000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北辦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及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9.3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02	104364　收入傳票　220,500 收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本署6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履約保證金（130.7.29） 0507292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7	109255　收入傳票　100,000 收天信物流有限公司　繳「111-112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1.10） 28304784　天信物流有限公司			
110	12	21	109369　收入傳票　400,000 收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12年度安全大維護場地行政管理及維護專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3.1.31） 42877241　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3 保固金	188,280		
110	08	24	300821　轉帳傳票　129,600 沖轉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臺大行遠樓辦公使用空間資訊設備與網路建置案」保固金（113.9.30）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30	109739　收入傳票　58,680 收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網路交換器暨防火牆備援建置採購案」保固金（112.12.1） 24212905　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338,498	
			01 履約保證金		220,900		
111	05	25	103587　收入傳票 收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署江翠機房資訊設備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2.5.18）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			
111	06	27	104093　收入傳票 收百晏有限公司繳「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疫備用免接觸式額溫槍採購案」保固金（112.10.29） 83596218　百晏有限公司	8,400			
111	12	06	109413　收入傳票 收聯喆報業分銷社繳「112年報紙訂閱案」履約保證金（113.1.31） 77762553　聯喆報業分銷社	20,000			
			03 保固金		7,117,598		
111	03	25	300070　轉帳傳票 沖轉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建置案」保固金（114.3.10）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740			
111	10	07	300475　轉帳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繳「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快速驗試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2.5.30） 28518619　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111	10	18	107339　收入傳票 收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111年-114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賃財物採購案」保固金（114.10.30） 23892144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946,372			
111	10	18	107340　收入傳票 收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111年-114年「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賃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114.10.30） 23892144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15,7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24	107673　收入傳票　600,000 收耀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111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溫度感測器 、熟食運輸路線及溫度監控採購案保固金（112.10.31） 91105165　耀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28	110248　收入傳票　80,000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11年度檔案建檔作業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31）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111	12	30	110432　收入傳票　4,740 收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辦理111年準公共幼兒園實體標章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15） 96862504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總　計		20,165,9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81,872	
			本年度部分		13,181,872	
			02 各機關匯入款	13,181,872		
			總計		13,181,87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654,944 獎學金定存單 獎學金定存單			
			總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00,000	
			0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6,000,000		
			04 瀚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	4,000,000		
			1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總計		11,400,000	

教育部國民及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33,607,080,533	-1,661,404,425
土地	52,305,187,448	0
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1,985,676,15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71,631,996	-26,289,997,400
機械及設備	476,804,060	-327,151,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95,257	-39,211,422
雜項設備	170,168,392	-156,193,82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007,861,588	0
權利	0	0
小　　計	140,015,700,763	-30,459,634,37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4,711,873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9,607,80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64,319,680	0
合　　計	140,180,020,443	-30,459,634,37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896,121,57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00,701,196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資產1,608,352,277元+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74,678,915元+無償撥入財產6,064,708元+104年以前委辦案購置財產補建帳1,564,914元+「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結束資產轉列為公務帳4,633,673元+補108年購建中固定資產重複沖帳26元+基隆市政府捐贈財產125,86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00,701,19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200,701,196元（委辦費資本門61,727,708元（其中2,876,248元屬本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核結）、設備及投資2,138,973,48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學前教育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2,128,061,344	25,643,225	-2,398,979,391	31,649,114,836
1,469,651,694	1,499,298,118	0	52,275,541,024
566,951	566,951	-9,556,897	34,038,434
143,810,456	143,337,521	-823,084,153	22,259,023,378
48,700,782	111,937,809	-33,019,051	53,396,838
834,577	520,935	-1,069,016	7,728,461
4,838,833	3,775,246	-2,160,027	12,878,126
0	116,989,075	0	1,890,872,513
0	0	0	0
3,796,464,637	1,902,068,880	-3,267,868,535	108,182,593,610
0	0	0	0
0	0	0	0
58,851,486	77,344,458	0	76,218,901
0	0	0	0
39,205,451	45,067,519	0	63,745,739
1,600,000	0	0	1,600,000
0	0	0	0
0	0	0	0
99,656,937	122,411,977	0	141,564,640
3,896,121,574	2,024,480,857	-3,267,868,535	108,324,158,2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4,886,326,585	-4,060,383,816	30,825,942,769		
(一)作業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886,326,585	-4,060,383,816	30,825,942,769		投資比率90.46%
二、其他長期投資	823,172,067	0	823,172,067		
(一)作業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20,130,526	0	120,130,526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49,018,075	0	49,018,07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59,457,570	0	59,457,57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968,454	0	1,968,45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3,040	0	53,04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3,547,656	0	13,547,656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3,834,938	0	33,834,938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2,706,185	0	22,706,18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83,933,160	0	83,933,16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4,864,255	0	44,864,255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35,453,765	0	35,453,76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78,147	0	978,14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	0	100,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	0	100,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53,519,396	0	53,519,39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9,431,922	0	39,431,92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74,000	0	174,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660,000	0	5,66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15,318,083	0	15,318,08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82,985,175	0	182,985,17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3,578,720	0	23,578,720		
國立臺灣圖書館	3,366,000	0	3,366,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32,993,000	0	32,993,000		
合計	35,709,498,652	-4,060,383,816	31,649,114,836		

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增列淨投資2,051,912,600元，與該基金國庫撥款數2,772,076,985元差異720,164,385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其他機關投資及基金認列時間落差所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219,297,363	143,448,901,100	144,668,198,463	收入
	-	143,476,489,668	143,476,489,66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18,285	-	34,418,2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360,235	-	4,360,23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982,805	-	4,982,80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25,865	125,865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75,536,038	-27,714,433	1,147,821,605	其他收入
歲出	143,437,643,554	2,216,422,132	145,654,065,686	支出
	-	1,309,789,498	1,309,789,49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13,457,297	-	313,457,29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263,740,393	-63,745,808	3,199,994,58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37,700,666,376	-292,928,240	137,407,738,13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159,779,488	-2,159,779,488	-	
	-	72,487,832	72,487,832	財產損失
	-	2,398,979,391	2,398,979,391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51,618,947	951,618,9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2,218,346,191	141,232,478,968	-985,867,223	收支餘絀

備註：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歲出實現數143,121,891,214元+預付款691,809,066+其他應收款55,370,214-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392,580,826元=143,476,489,668元。
2. 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受贈財產收入125,865元。
3. 其他收入調整數：收回以前年度投資25,643,225元+收回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2,071,208元=27,714,433元。
4.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為歲入實現數1,219,297,363元+其他應收款90,492,135元=1,309,789,498元。
5. 業務費調整數：委辦費資本門實現數61,727,708元+112年保留數6,355,000元-111年度保留實現數4,336,900元=63,745,808元。
6. 獎補助費調整數：112年已撥保留數691,809,066元-111年度已撥保留實現數392,580,826元-110年度保留實現數6,300,000=292,928,240元。
7.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為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138,973,488元+112年保留數20,806,000元=2,159,779,488元。
8. 財產損失調整數：報廢208,543元+贈與72,265,012元+遺失14,277元=72,487,832元。
9. 投資損失調整數：採權益法之投資年終評價調整認列投資損失2,398,979,391元。
10.折舊耗攤銷調整數：折舊906,551,428元+攤銷45,067,519元=951,618,947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4,207,188
(一).專戶存款	214,207,188
二、本期收入	141,419,071,399
(一).本年度歲入	1,219,297,363
1.實現數	1,219,297,363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7,714,433
(2).其他	1,191,582,930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4,628,314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55,370,214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9,249,141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90,492,135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40,501,09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9,719,918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705,135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810,985
(六).公庫撥入數	143,476,489,66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3,465,852,76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0,636,9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126,883,520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442,331,061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569,214,58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2,487,832
(2).投資利益(損失)	-2,398,979,391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125,865
(4).折舊、折耗及攤銷(-)	-951,618,947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6,254,276
收　項　總　計	141,633,278,58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1,554,275,197
(一).本年度歲出	143,437,643,554
1.實現數	142,718,673,48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200,701,196
(2).其他	140,517,972,292
2.保留數	718,970,06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315,752,34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03,217,726
(1).其他	403,217,72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18,970,066
(三).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691,809,066
(四).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2,398,979,391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55,659,503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4,575,687
(七).繳付公庫數	1,309,789,49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19,297,363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90,492,135
二、本期結存	79,003,390
(一).專戶存款	79,003,390
付　項　總　計	141,633,278,58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 有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436	52,275,541,024	異動原因：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有償、無償撥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地籍測量、土地分割等原因，致土地數量減少5筆、面積減少0.252827公頃、價值減少2,964萬6,424元。
		公頃	1,107.486306		
土地改良物		個	2,370	34,038,434	異動原因： 因國立高中職學校土地改良物之新建、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18筆、價值減少955萬6,897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213	22,259,023,378	異動原因： 因國立高中職學校之新建、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16筆、面積減少6,901.2平方公尺、價值減少8億2,261萬1,218元。
		平方公尺	4,469,394.73		
	宿舍	棟	712		
		平方公尺	403,160.45		
	其他	個	776		
機械及設備		件	6,047	53,396,838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110筆、價值減少9,831萬6,72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728,461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66筆、價值減少75萬5,374元。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他	件	31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903	12,878,126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25筆、價值減少109萬6,440元。
	其他	件	4,76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0,567	74,642,606,26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8	1,736,957,256	異動原因： 國立南大附中宿舍配合中央興建社宅政策，變更非公用移國產署接管，致土地數量減少1筆、面積減少1.948305公頃、價值總減少1億774萬1,267元。
		公頃	23.939946		
土地改良物		個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	152,110,257	異動原因： 國立南大附中宿舍配合中央興建社宅政策，變更非公用移國產署接管，致建物數量減少8筆、面積減少656.13平方公尺、價值總減少924萬7,808元。
		平方公尺	13,464.10		
	宿舍	棟	29		
		平方公尺	2,959.34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805,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權利			0		
總值			88	1,890,872,5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一)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6.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7.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8.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9.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0.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主管統刪20%。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424 億 5,271 萬 8 千元，凍結 1,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17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繼續凍結 200 萬元。茲摘述內容如下： (1)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審議認定與輔導，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優化及資安作為，推動教師實務增能與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擴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 (2)持續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權益、提供舒適安全之校園環境及推動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 (3)透由「擴大平價教保」、「降低就學費用」、「加倍育兒津貼」等策略，提供家長歷年最大之支持措施，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 (4)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提升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比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5)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心評參考原則，明訂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盤整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運作情形並給予支持，提升特教助理人員合理工作條件。 (6)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以利學生安心學習並維持身心健康。 (7)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務監督機制，維護甄選之公平、公正。 2.本署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9698 號函提報繼續凍結 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其中有關代理教師相關事項部分，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權益事項納入修正，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獲立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0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為完善學校及學生教育政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取消早自習」及「寒暑假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之時數限制」，評估其執行之優劣與困境以及偏鄉學校落實達成率，請教育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0120 號函提報「『取消早自習』及『寒暑假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時數限制』之執行評估及督考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執行評估： (1)取消早自習：學校端表達實務現場中，有導師班級經營可運用之時段減少、學生自主性仍需時間引導、安全管理責任歸屬議題、交通車安排議題及家長期待權衡等挑戰。 (2)寒暑假辦理相關課程時數限制：有關高中實施課業輔導節數，屬上限規定，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及符應各校不同環境條件，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爰寒、暑假課業輔導不宜強制學生參加。國中小寒暑假學藝活動辦理時間之限制，係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2. 督考機制： (1)在校作息：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2)寒暑假辦理相關課程時數限制：持續透過會議及公文宣導，另於教學正常化視導到校了解實際情形，若有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視導委員皆依實際情形提出建議，並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
(三)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落實學校銜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中」設置之可行性評估、完整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0176 號函提報「『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議規劃及推動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等學校』設立之可行性評估、完整研議規劃及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計畫草案於相關課程架構與所欲維護傳承之民族知識體系間之關聯，尚未明確，仍需進一步加以強化及闡明。 2.尚須明列實驗計畫中欲排除適用之相關法規，俾憑檢視其班級設計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合理性。 3.是否符合未來部落及社會整體人才需求，尚需待進一步呈現相關統計數據，始得確認其規劃之合理性。 4.配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進程，賡續協助完善課程架構與所欲維護傳承之民族知識體系間之關聯，並持續就可行之升學管道架構進行溝通會商，俾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順利推行。
(四)	高中職學生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延後到校，惟施行後有部分學校未遵守相關制度，仍將相關早自習時間運用作為評量或是驗收學習成果之時間，有違教育部制度設計初衷。教育部應徹查相關學校違規事項，加強落實相關規範，並檢討現有機制是否存有規避空間，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818 號函提報「早自習違規情形及檢討督考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高中階段在校作息規劃之陳情樣態：以「早自習疑義」、「上學時間疑義」為大多數的陳情項目，顯示各校對於取消早自習及調整上學時間有最多爭議。學校端亦表達實務現場中，仍有導師班級經營可運用之時段減少、學生自主性仍需時間引導、安全管理責任歸屬議題、交通車安排議題及家長期待權衡等挑戰。 2.落實及督考機制：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五)	106 至 109 年有關學生自殺、自傷意外等件數逐年增長，有關學生輔導人力與機制有否存在改善空間，或是應增加專輔人力及其他應變方式，教育部應加強落實相關輔導機制，檢討現有人力數是否足夠，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238 號函提報「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 800 人、實聘 644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 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 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 2.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推廣及研究發展等 5 面向推動策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期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3.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
(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之幼兒園師生比 1：15，已經 41 年未調整。有鑑於現今少子化現象嚴重，且在政府廣設平價教保服務下，部分縣市已出現公幼招生「招不滿」之情況，公幼師生比應可順勢調整為 1：12，以因應當今家長需求。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台北	「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125010677 號函核定，其策略內容概述如下： 1.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策略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學前教育白皮書」，台北市已推動「台北市試辦幼兒園降低師生比計畫」，共計 10 所幼兒園參與，將師生比改為 1：12。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台北市政府之實施成果，評估並落實於全國各縣市公幼，調整師生比為 1：12，提升幼童學習品質。	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為原則，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期程為 3 學年。 2.本署已與各縣市逐園盤點公共化幼兒園 112 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策略，並考量供需情形，以降低班級人數，直接或逐年調整師生比至 1：12。少部分供需暫時較難調節者，兼採增班或增置教保員調整師生比，能調節時，隨即調降班級人數；至於已達成師生比 1：12 之園所則繼續維持，新設立之園所也以 1：12 編班為原則。
(七)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內容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 2 至 4 歲發放育兒津貼」等。教育部亦頒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補助企業設立托育服務，提升職場家長育兒便利性。惟「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對職場增設托育場所之消防安全規範，較傳統幼兒園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寬鬆許多，亦未規範專屬幼童之廁所、膳食、室外遊戲空間、逃生路線等，恐有侵害幼童安全與身心發展之隱憂。推動平價教保服務為因應少子化現象之重要政策，但仍不該犧牲幼童安全與身心健康。請教育部積極關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設立狀況，並研議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對幼童安全相關之規範，確保幼童健康與安全。	1.為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本署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政府機關（構）就近於工作場所設置職場教保中心，讓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本署並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辦法），明確規範職場教保中心設立要件及相關之監督管理，說明如下： (1)職場教保中心設置地點，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土地使用管制及其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相關規定。各職場教保中心亦須經主管機關邀集消防、衛生、建築等單位共同辦理實地勘察後，始得取得設立許可，與幼兒園申請設立之程序無異。 (2)另職場辦法亦規範職場教保中心提供之餐點，比照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幼兒餐點規定辦理。 (3)至職場教保中心未規範室外遊戲空間一節，為利雇主就近於職場尋找空間設置，不因空間受限或未有戶外空間而無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爰本署未規範職場教保中心需設置戶外空間，由各職場教保中心依其場地條件彈性規劃，並於職場辦法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範每位幼兒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以保障幼兒受教品質。考量於幼兒安全及身心健康，本署業於112年2月27日修正發布職場辦法，職場教保中心之樓層設置、盥洗室（含廁所）設置原則及相關設備之數量、門禁管理及接送相關規定，均與幼兒園規定一致。 2.綜上，本署業就職場教保中心設置地點、設施設備、膳食、門禁及逃生動線等，參酌幼兒園相關規定據以規範，並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針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中心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以保障幼兒就學品質。
(八)	為完善合理教師員額，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預算編列106億5,852萬6千元，包括：1.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2.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3.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等計畫。提升中小學教育人力，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有助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學品質，足夠的教育人力亦有助於新課綱課程設計之落實。因此完善合理教師員額實為當前重要政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會同各縣市政府，落實合理員額編制，補足中小學教師缺額，維護師生權益。	1.本署業於111年起邀請地方政府召開「公立國民中小學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暨提升專長授課研商會議」，並賡續於112年2月起逐一邀集地方政府逐校檢視所轄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引導並請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 2.另於111年新增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並於112年賡續辦理，引導各地方政府降低代理教師比率，能改善學校專任教師不足情形，並降低代理教師人數，增加師資穩定性。且112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分數調整為國小、國中各扣2分（111年考核項目分數為國小、國中各扣1分）。
(九)	108年度行政院核定「高中以下老舊廁所整建計畫」並編列20億元預算，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該計畫成效良好，110年度共補助235校廁所整修工程款。然而自111年度起老舊廁所整建修繕工程由公務預算支應，補助量能減為1年30校，112年度預算編列4,495萬2千元，預計補助校數同為30校。廁所為學校的基礎設施，影響學童的就學品質與環境，經查，目前全國已有301校的廁所整建案獲教育部核定，等待經費挹注，若按照目前預算編列，尚需10年才能完成。爰此，請教育部及教育部	本署除112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業另爭取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老舊廁所整修，於112年3月10日優先協處109年尚未核予工程款之391棟老舊廁所及具修繕急迫性之廁所。為加速本計畫之執行，另於112年8月4日、11月10日及12月13日核予地方政府尚有急迫性需求之老舊廁所共906棟整體工程經費，以加速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盤點全國國中小需求，報請行政院統整資源，研議最適宜的方式加速推動全國「高中以下老舊廁所整建計畫」，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十)	有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納入十二年國教，自 111 學年度開始施行。截至 111 年 8 月底，各本土語言教材雖已完成編輯並提供師生使用，然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比率未達 9%，恐難以滿足學生選習需求。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快補足本土教師人力缺口，勿再增加教學現場教師負擔。	本署持續精進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 2.本署自 111 年度起，即定期邀集各地方政府以逐校、逐語別進行師資盤點，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學校確實依學生選習結果進行開課，並透過跨校合聘及開缺等方式掌握各校開班、師資整備及區域媒合現況。 3.為持續鼓勵教師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習，本署持續辦理語言認證輔導研習、補助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等協助措施，以及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並針對國中小閩南語及客語授課教師辦理增能研習及社群，以持續精進課程教學知能。現行本土語文授課之現職教師比率已達 66%。
(十一)	我國現行營養午餐制度紊亂，不僅相關法規散落各處，更缺乏主管機關進行整體統整，導致各縣市補助形式不一，價格更有巨大落差，顯有加速教育不平等之虞。對此，行政院已核定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專案成立「午餐食育科」，相關業務、人數及編制則仍在編列中。基於孩童健康及飲食教育發展，相關單位之成立確有必要。然，既已有相關專責單位並投注資源，即應將現有困境皆納入未來方針中，包含價格、食材來源、食材透明度、家長及學生回饋機制、供餐品質、校內專業人力配置等皆需專責單位承擔相關責任。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量現行我國營養午餐亂象及困境，具體說明未來午餐食育科之相關業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6387 號函提報「學校午餐科之相關業務及目標」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成立緣由：學校辦理午餐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等因素，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多元而複雜、推動層面甚廣。以現行人力運作實顯不足，因此，111 年向行政院爭取於本署下增設學校午餐科，請增編制員額 6 人，專責辦理學校午餐相關業務。 2.推動目標：整合跨部會資源，強化學校午餐業務之安全衛生、營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及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收費、人力、行政、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等措施，以及完善督導機制，深化師生食農教育、飲食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學校午餐整體供應品質。 3.未來推動重點： (1)強化「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 (2)興建中央廚房、改善午餐廚房硬體設施。 (3)午餐管理智慧化。 (4)建置行政協助機制。 (5)精進學校午餐廚勤人員能力與素養。 (6)增進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 (7)強化支持與查核系統。 (8)充實偏鄉與離島相關資源。
(十二)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預算編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縣市政府聘用之代理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修正相關要點或法規，明定自 112 學年度起各縣市政府應全數給付全年薪資，不得再另設其他條件。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 112 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
(十三)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規定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雙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則規定「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惟實務上申訴人申訴後收受之評議結果公文僅有「性騷擾成立與否」，未包括相關理由及調查報告；故縱然申訴人得知性騷擾成立，卻會因不知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處理，而難以提出申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8330 號函提報「研議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有關評議結果之書面通知應「併附調查報告」或「載明懲處建議」之可行性並規劃修正期程，因涉及相關母法授權依據規定，尚需考量違反個資等疑慮，本署規劃評議結果以去識別化之調查報告摘要內容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為資周妥，將再次邀集專家學者、法制相關專業人員研商後，擬具可行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研議修改首段要點內容，使評議結果之書面通知應「併附調查報告」或「載明懲處建議」之可行性並規劃修正期程，並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符合法制之修正內容。 2.本署為提供所屬員工、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消除性別歧視，將與時俱進，適時修訂相關法規，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十四)	110 年有教師擔任導護發生事故時，教育部表示將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討論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策略，惟迄今尚未有具體結果。目前國中小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主要依循各縣市政府相關指示或規定辦理，各地方政府情形大有不同。有部分縣市未強求教師擔任導護工作，部分則明白揭示教師應負「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責任，不得拒絕」之積極義務，部分則將交通導護納入教師聘約或考核事項。民間團體調查有三成學校由學生擔任交通導護，有九成由學校教職員工輪值。雖依「地方制度法」，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但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不應因教師所處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因此，教師應否擔任交通導護爭議，教育部應設置統一規範，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爰請教育部就前開事項召開研商會議、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擬訂具體改善及制定相關法規之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40 號函提報「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有關「學校交通導護人力」、「學生執行交通服務工作適宜性及服務範圍」、「警察義交協處及學校周邊道路執行科技執法之可行性」等事項，本署召開 6 次會議，訂定導護志工運作方式參考範本，並函發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2.運用科技執法減輕人力負擔及運用資源籌組導護志工人力： (1)召開「研商學校周邊道路設置及執行科技執法之可行性」協調會議，協請警政署研議學校周邊重要道路普設專用簡易之科技執法設備。 (2)每年定期（1 月、7 月）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警察義交指揮」需求，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協助。 3.配合相關部會合作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相關辦理情形： (1)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與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校園周邊通學人行步道需求」等項目，全面盤整了解，並持續改善精進，以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 (2)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將前開調查需求整併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報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並奉核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本署所報需求計 402 校，業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了解辦理情形。
(十五)	過去增置教師之「2688 專案」所聘之代理英語教師，考上正式教師後，因當初 2688 專案教師未註明缺額種類而無法採計年資，損及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評估相關認定採計方案之可行性，並於 112 年 8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8260 號函提報「2688 計畫（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所聘代理教師之年資採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職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教育部前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函函釋，說明略以：依教育部 96 年 8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23796 號函規定:「茲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 2.教師之權益向為教育部重視事項，有關職前年資之採計，教育部業以上開函文明確說明，專任教師以缺額種類為代理教師之證明文件採認職前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辦理敘薪，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以確保職前曾任代理教師之專任教師權益。
(十六)	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10 至 111 年完成全台 4,148 所高中、國中、國小校規檢視，校規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得侵害學生隱私、不得違反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等項目。惟近期仍發生有學生因情感交往而被約談、記過、愛校服務、輔導轉學等事宜。經查，現行學生獎懲規範法源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相關自治法規皆屬地方政府或學校權責；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地方政府自治規則須報中央主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7954 號函提報「通盤檢討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落實情形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就法規檢視、督導查核機制及落實學生申訴救濟制度等面向說明。 2.本署將因應學務法令精進及修訂，持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各地方政府滾動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備查，惟第一線教育現場各校校規或落實狀況，似仍會出現不得違反之項目，影響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盤檢討高中、國中、國小校規及落實情形之策進作為，包括是否修正「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是否制定中央統一之注意事項、如何落實地方政府查核各校校規合法狀況、學生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等面向；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檢討計畫及執行期程，並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強化學校行政等人員法制觀念，落實正向輔導管教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
(十七)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424 億 5,271 萬 8 千元，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等業務。為行政院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111 年夏季在全國 3,369 個國民中小學裝置了 18 萬 3,422 臺冷氣機，且同步完成「電力改善」和「能源管理系統裝置」等 2 項工程，達到階段性目標。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之宿舍能夠裝設冷氣，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1.本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補助項目包含宿舍興建工程、整建工程、修繕工程及設備購置等項目，裝設冷氣屬補助範圍內。 2.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署已有例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計畫」，協助偏鄉學校興建、整建或修繕宿舍及購置所需設備，其中業已包含冷氣設備，爰偏鄉學校如有宿舍冷氣需求，得依前開計畫規定提出申請，本署並審酌優先核給相關經費。 3.至非偏鄉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署另有例行辦理「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計畫」等計畫，協助學校修繕教學空間、改善校園及學生學習環境等，宿舍冷氣尚符前開計畫補助範圍，爰非偏鄉學校如有宿舍冷氣需求，亦得依前開計畫規定提出申請，本署預計於 113 年度將宿舍冷氣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之一。 4.承上，非偏鄉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署已於 113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將「宿舍冷氣新設或汰換」明確列為補助類別之一，學校申請計畫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類別之案件，原則將優先予以協助。
(十八)	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學生延後到校上學新制，早自習由學生自主決定運用，上午第 1 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惟新制上路後，據教育團體調查，有近半學生反映學校未落實新制，尤其私立學校更為嚴重，甚至以「早自習同意書」、「晨間引導學習申請書」等巧立名目方式，要求家長勾選，變相將早自習考試更名為引導學習或成果練習等規避之情事。教育部應落實查核並加強輔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822 號函提報「學校變相要求學生到校早自習之落實查核及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高中階段在校作息規劃之陳情樣態：以「早自習疑義」、「上學時間疑義」為大多數的陳情項目，顯示各校對於取消早自習及調整上學時間有最多爭議。學校端亦表達實務現場中，仍有導師班級經營可運用之時段減少、學生自主性仍需時間引導、安全管理責任歸屬議題、交通車安排議題及家長期待權衡等挑戰。 2.落實及督考機制：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十九)	有關代理教師聘任之法規，係教育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惟其辦法中未明定代理教師聘任期限，且教育部另再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自訂代理教師聘期。不僅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再授權禁止原則之疑慮，更使各縣市出現代理教師聘期不一之亂象。據查，各縣市為控管教師員額或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等因素，以聘任代理教師取代正式教師人力。再聘之代理教師，22 縣市中有高達 19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完整 1 年聘期。而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之代理教師，亦有 13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完整 1 年聘期。各縣市未依實際聘用狀況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聘期及薪資，不僅侵害其工作權益，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7489 號函提報「完備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修正發布聘任辦法 (1)本署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3576 號函，將完整聘期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藉以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回應代理教師完整聘期。 (2)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影響師資穩定及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爰請教育部檢討代理教師聘期問題，修正聘任辦法，改善現行補助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會商，並於會中取得 112 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 (3)本署採各地方政府現行做法、相關團體之現場實務建議及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提供意見，經法制程序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聘任辦法，並定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完備完整聘期之配套措施 (1)本署於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沿用 111 年度針對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之項目，並改採總分外扣方式辦理，藉以督責地方政府遵守上開法規。 (2)本署考量地方政府 112 年未及編列相關經費，且基於教育平權，避免城鄉落差，爰今年爭取由行政院協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第 1 學期同步實施完整聘期所需經費差額之 50%；113 年後，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等規範，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建立常態化制度永續實施。
(二十)	教育部自 108 年度起啟動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經查，公共化幼兒園申請補助之情形，自 109 年度的 16 所、16 輛下滑至 111 年度的 6 所、7 輛，顯示公共化幼兒園申請汰換之意願低落。另查，我國偏遠地區設立之公共化幼兒園共 764 園，其中有幼童專用車之園所為 92 園，占比僅 12%。爰請教育部檢討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幼童專用車比率低落之原因，並提出鼓勵公共化幼兒園申請新購汰換幼童專用車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1795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維護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本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以增加國內幼兒就近入學機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擴展教保服務並補助增置人力以及偏遠地區購置交通車與交通費之經費。 2.未來將持續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督促地方政府盤整學校空餘空間，評估逐年提升公共化供應量之可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並補助增班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以及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3.本署將持續盤點偏遠地區教保資源，賡續提供購置幼童專用車及幼兒跨區就讀之交通費等相關補助及輔導措施，使學齡前幼兒健康成長並保障其獲得適切教保服務之權益。
(二十一)	教育部為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推動補助學校廚房新擴建改善、精進午餐人力及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可溯源食材等政策。惟教育現場面臨各縣市午餐收費基準不一、營養師與廚工人力嚴重不足致業務負擔沉重、偏鄉設施設備落差及食材採購運輸困境等問題。立法院與民間團體代表均多次呼籲教育部訂定校園營養午餐專法，以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問題，惟教育部已研議逾 4 年仍未提出具體規劃，爰請教育部針對「訂定學校營養午餐專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490 號函提報「訂定學校營養午餐專法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學校衛生法已明定午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第 22 條規定學校餐飲制度管理與稽查、第 23 條餐食及食材管理、第 23 條之 1 營養師員額及職責、第 23 條之 2 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第 23 條之 3 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成立專戶等予以規範。 2.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困境，且經費籌措運用、編列、人員的編制等議題尚待討論，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實際落實，本署自 110 年 6 月起實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的餐食。俟計畫逐步落實執行成效顯著，再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以符合實際需求。 3.對學校午餐專法草案，目前各方仍有相關不同意見存在，因此本署持續蒐集並整合各界意見，以建立完善、整體學校午餐制度。透過合理的規劃，充分發揮人力、物力和財力等資源的效能，同時，強化學校午餐的「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哩程飲食教育，並宣導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讓學童的健康與飲食教育內涵有效結合，進而促進學生快樂健康成長。
(二十二)	近年高職學生人數占比已少於高中，部分原因係為國中階段的職業試探（技藝教育）未能落實，即使對讀書沒有很大興趣的孩子，亦不確定自己的性向，因而繼續選擇高中就讀，導致技職體系逐漸萎縮、崩解，影響未來產業人才需求。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相關措施、並落實技藝教育，提升學生選讀技職的意願。	為滿足國民中小學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同時增進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本署持續落實推動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1. 國小 5、6 年級：補助縣市規劃建置 45 所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中小學生更多職業認識之機會，並達到技藝教育向下扎根之功能。 2.國中 1、2 年級：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參訪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認識與初探，並瞭解技職教育之多元升學進路特色。 3.國中 3 年級：為使學生可藉由多元的技職課程與活動，順利銜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程，爰辦理「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合作式或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及「技職博覽會」等，以多元試探為本，強化學生對自我興趣、性向的了解。
(二十三)	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長期補充教學現場所需人力、穩定學生學習需求，但近年代理教師人數不斷攀升，已從「臨時性」變成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導致聘期不一亂象，至 111 年 8 月仍有 13 個縣市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衍生暑假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遭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協調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 112 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
(二十四)	特教生於中小學就學時，常需要有特教助理員在旁協助，但現今家長及校方依實際情況提出需求後，屢有遭到否決且未說明原因、申請規定僵化導致核給時數不符需求的情況發生。特教助理員對於學生在校學習的重要性自不待	1.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如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或依家長之建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縣市政府提出僱用助理人員，其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協調相關單位或增加補助預算，儘可能核予足夠時數，以滿足特教生的學習需求。	務時數需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後核給。 2.問題研析： (1)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不足，無法滿足學生服務需求。 (2)採鐘點人力進用方式較難建立專業服務。 (3)現行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不佳，僱用留任意願不高。 (4)現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培訓課程不足，專業服務能力仍須持續強化。 3.因應策略：為解決上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問題與困境，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茲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1)增補各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增加服務之時數，以符合學生及幼兒實際需求。 (2)調整僱用方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兼採專任人力及部分工時人力方式進用。 (3)提升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以增加留任之意願。 (4)強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十五)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費」預算編列 22 億 1,806 萬 8 千元。查 111 年度該項目預算編列 19 億 9,954 萬 1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列 2 億 1,852 萬 7 千元，且委辦費用占整體業務費 73.25%顯不合理。再者，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將失去政府機關監督管理之責任，更恐成為政府卸責之管道，110 年發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為例，即是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無責之明顯案例。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619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各業務單位執行之委辦事項，皆需委託大學專業學術系所、研究機構、專業團體進行研究分析、命題審題、課程規劃、教材研發、資訊平臺建置及競賽、測驗辦理等專業工作，為使各項業務推動符合專業效益與公信力，爰所編列委辦經費之目的與用途均依專業考量需求規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惟為維護各委辦案計畫執行品質及實質效益達到委辦目的，本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委辦案件注意事項」，就委辦案之簽核、管理、審查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
(二十六)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6,503 萬 5 千元，係用於國教署之日常行政工作運作。近年校園法規隨時代演變，多有與時俱進之修正，然而部分校園仍時常傳出違反教育部上位規範之情事。對此，國教署亦多次強調，學生可透過「國教署署長信箱」進行申訴，再由國教署協助介入調查及輔導。然而，根據多數學生的使用經驗，皆反饋表示，署長信箱針對學生陳情事項，多未能具體回應，部分案件更僅收到罐頭式的回覆，顯無法回應學生需求。據王委員婉諭辦公室所收陳情經驗，更有相同案件之署長信箱回覆與本辦公室發函所收回覆結論不同之情形。對此，經索資可見，署長信箱的收件數確有逐年上升趨勢，110 年度更首次突破萬件，顯見學生陳情需求提升。然而，國教署並無後續處理情形之統計資訊，難以評斷署長信箱執行之成效。爰此，國教署應提出檢討報告，評估署長信箱執行成效不彰之改善措施，研議是否開放多元平台之申訴管道，並建立相關統計方式，逐年公告經署長信箱陳情的權益維護案件確有違規之統計資料。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署長信箱執行情形部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8999 號函提報「國教署署長信箱策進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署長信箱執行現況：查本署近 3 年來署長信箱之陳情案件數，109 年案件數為 9,000 多件、110 年上升至 13,000 多件、111 年約 14,000 件之陳情案件，顯見該平臺有其使用上之需求，多數民眾亦透過此管道進行陳情。 2.本署署長信箱策進改善作為： (1)宣導落實陳情案件實質回復：本署本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針對民眾陳情案件，如無涉業務權責，則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以書面告知陳情人；如與本署權責相關，並涉第三方權管者，則本署均先對陳情民眾進行初步回應，俟權責機關或所屬學校提供處理情形及說明報告，方據以回復陳情人事實結果。另本署業透過署內重要會議，加強宣導各單位如無涉第三方權管事項者，即應儘速具體實質回應陳情人訴求，減少流於形式之制式回應。 (2)逐年公告本署署長信箱權益維護案件確有違規之統計資料：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系統增修建置，增列「本次陳情案件是否屬於違法(規)案件」選項，供陳情人勾選；每年並將公告經查察確認違法(規)案件統計數。 (3)強化多元平臺申訴管道： a.增列本署 FB 粉絲專頁平臺申訴管道：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底建置完成FB粉絲專頁平臺之申訴管道，民眾如於本署FB粉絲專頁平臺以私訊方式提出陳情，本署將透過私訊方式協助民眾陳情，蒐整相關陳情資訊，並由本署匯入系統派案成立，後續移請業管單位查察處理。 b.其他陳情管道：除署長信箱、FB粉絲專頁平臺，民眾亦可利用電話陳情及到署遞送陳情書等陳情管道。
(二十七)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預算編列1,164萬6千元，作為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用，其中「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預算編列311萬2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109、110年度均編列雜項費287萬1千元用於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和空調周邊設備，111年度則編列128萬9千元用於相同用途，顯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連續3年編列預算對辦公室設備及機具和空調設備行汰換，惟112年度又再編列311萬2千元之預算欲進行相似設備汰換，顯不合理，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預算編列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5314號函提報「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臺中辦公大樓電梯2臺，因開會洽公民眾及本署無障礙需求人員、公文與貨物遞送等使用頻繁，設備零件日趨老舊疲乏，曾多次維修保養後故障，或發生停止運行致人員受困之情事。為避免老舊零件損壞情形頻繁或擴大，影響民眾及本署人員使用安全，期使設備運作正常，亟需辦理汰舊更新作業。 2.電梯汰換更新工程規劃設計：遴選專業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案，完成書圖製作，以利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3.電梯汰換更新工程施工：經上開規劃設計書圖製作並完成審查作業，依程序完成工程發包，實際展開電梯汰換工程。 4.電梯汰換更新工程監造：為維護工程品質並注意勞工安全衛生，委請專業建築師辦理工程監造作業，依工程品質相關規範監督廠商，如期、如質達成進度及完工目標。
(二十八)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推動高級中等學	本署業於112年3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9656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5,174 萬 8 千元。經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08 課綱高中升大學之重要參考依據，上路以來卻爭議不斷，先是頻寬不足、系統不穩定，後又因人為疏失導致檔案遺失，重傷全國師生家長對其之信任，且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計，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中有約 22%考生有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但卻仍選擇使用 PDF 檔上傳備審資料，另約有近 7%考生因重考等因素無學習歷程檔案，有近三成考生未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應對學生選擇不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申請資料之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輔助機制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尊重學生自主選擇使用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如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生因故無法使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現行上傳 PDF 檔案方式作為備審資料。 2.本署鼓勵並尊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自身學習過程，引導學生自我反思，並持續蒐集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各界意見，提供支持性措施及資源挹注，精進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配套措施： (1)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相關簡報資料掛載於 108 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在課程中選擇運用或延伸教學，也可由學生自行學習。 (2)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能力。 (3)學校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 (4)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5)辦理大專校院與學校學生交流或分享活動。
(二十九)	針對班班有冷氣之電費補助計畫，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允諾將「契約用電」及「表燈用電」之電費差異納入「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未來修正方向。教育部亦回應王委員婉諭辦公室表示，將俟 111 年 11 月下旬氣溫穩定後，瞭解各校冷氣使用及電費支應情形，並邀請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冷氣電費設算方式，據以調整未來年度補助及設算基準，並於 111 年年底前完成相關評估說明。爰此，請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底前完成相關評估。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8965 號函提報「『契約用電』及『表燈用電』之電費差異納入『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之未來修正方向」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經檢視高雄市茂林國中、桃園市仁和國中及屏東縣明正國中等三校冷氣電費支出情形，本署設算冷氣電費應屬足夠，依案例可見設定合宜之契約容量及採用新時間電價方案，均能讓冷氣電費補助運用最大化。有關依學校用電類型分別設算冷氣電費部分，基於學校於 111 年度 4、5 月起陸續啟用冷氣，使用模式仍待建立，加以 111 年度受疫情因素影響上課情形，現階段冷氣電費相關數據恐不足以分析設算，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2 年度本署亦已滾動局部性修正電費單價及針對高溫天數較多縣市採加乘 10%電費設算，考量大幅度之電費設算宜有充足數據再予進行，爰將維持現行設算模式，暫不依學校類型調整設算。 2.本署將持續蒐集學校後續年度冷氣使用及電費支用情形，滾動修正電費設算模式，並俟各校逐步建立穩定之使用模式，且有較長期之使用數據後，就學校用電類型研議分類設算之可行性，以符學校需求。另，為協助各校有效運用冷氣電費，本署將會同地方政府持續掌握學校冷氣電費使用情形，並檢討相關管理措施。
(三十)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總經費 40 億元，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2,800 萬元、第 2 年編列 17 億 0,200 萬元，希望透過 113 年底前完成 1,300 間新(增)建教室之主體校舍建築，以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該計畫補助對象以地方政府已提報需求符合新興人口成長地區之 20 校，1,300 間教室，且可於 113 年底前完成主體校舍建築者為限。雖有鑑於政府公共建設資源有限，計畫補助對象本應有相關限制，惟查全台國中小校舍不僅新興人口成長地區學校有修繕、整建等需求，許多國中小學校廁所仍相當老舊亟待改善校園衛生環境。為督促教育部有效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整建經費，加強辦理校園環境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7481 號函提報「校園老舊廁所環境改善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老舊廁所現況說明：本署自 104 年推動校園老舊廁所整修計畫迄今，透過整修工程改善老舊廁所機能，也鼓勵學校融入美感教育並激盪出創意，至 111 年底已補助 2,169 棟廁所，並於 112 年初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師生如廁環境。 2.執行情形說明：有關行政院核定之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業於 112 年 3 月核定已完成規劃設計之 391 棟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另考量各地方政府仍有待改善之老舊廁所，於 112 年 8 月初核予 733 棟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預計於 113 年陸續完成工程施作。
(三十一)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36 億 2,956 萬 6 千元。為提升偏鄉教育品質，教育部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偏鄉教育均衡發展。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不僅呈現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6945 號函提報「本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相關策略、新增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以及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逐年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全國平均。另查，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之情形，偏遠地區學校各科目之待加強比率亦遠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偏遠地區學校仍存有城鄉教育落差，為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開「公立國民中小學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暨提升專長授課研商會議」，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 2.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軟硬體設備支援、教師增能培訓、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據以改善城鄉教育落差。 3.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精進措施，如辦理課中學習扶助、運用行動載具搭配數位學習資源進行教學、推動相關提升學力試辦計畫。111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整體學力呈現進步，顯示學習扶助資源對未達基礎學力學生之協助是必要且確具成效。
(三十二)	根據2020年兒福聯盟「台灣學生睡眠及使用提神飲料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國高中生每日睡眠少於8小時比例高達78%，平均睡眠僅6.9小時，另根據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指出，台灣學生平均上課時數為9小時，高於南韓8小時，以及歐美國家及日本6至6.5小時。台灣學生睡眠不足、上課時數長等問題，恐影響學生學習力。根據2016年台灣睡眠醫學學會「青少年睡眠大調查」指出，每日睡眠低於7小時之學生，上課遲到比例達64%、上課打瞌睡比例高達76%；美國賓州大學研究亦指出，青少年睡眠不足容易造成情緒障礙、肥胖及學業表現低落等問題，美國兒科學會更呼籲，各級學校應將上課時間改為8點30分之後，讓學生睡滿8.5小時。教育部111年3月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學年度起高中學生延後到校並取消早自習，學生於上午第1節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然國中小學生則未跟進，僅禁止早自習考試。教育部應綜整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延後到校相關規劃，以期增加學生睡眠時間，提高學習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237號函提報「綜整國中小延後到校之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政策推動現況： (1)高中階段：本署於111年3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且自111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2)國中小階段：本署已於111年8月4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將「國中階段早自習不得進行學生成績評量」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檢核指標，督導各縣市政府依規落實執行。 2.可行性評估： (1)全國22個地方政府，目前尚無相關試辦方案或計畫。 (2)對於延伸至國中小階段之意見，多數地方政府表達「建議維持現況」，原因概述為：身心發展階段及自立能力不同、家長接送及學生安全照顧需求、引導學生培養自主規劃之能力、現行作息師生及家長配合良好、已有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教學正常化落實機制、考慮由下而上並授權各校自辦。 (3)有關評估政策向下延伸至國中、小之作息規定事宜，本署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研議溝通可行性，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三十三)	教育部自 100 年起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惟監察院報告指出 106 至 108 學年度，我國教學正常化「未完全合格率」為 58.78%，且私立國中高達 75.53%。另查，105 至 109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檢舉共 406 案，各國中被投訴「借課嚴重」、「強制學生參加暑期及課後輔導，並上新進度」、「未常態編班」等問題，使教學不正常反成常態。而教育部歷年抽查訪視學校之比率，108 年 2.17%、109 年 3.66%、110 年 7.22%，視導比率雖有提高，但仍未達 10%。對比我國國中教學正常化缺失情形，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顯有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5364 號函提報「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教學正常化視導規劃現況：本署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抽查各校落實狀況，另建立違失學校督導機制。 2.加強陳情案件追蹤機制：為確保陳情案件落實處理，本署要求地方政府落實陳情案件查明及考核，另涉有重大違失爭議且屢次陳情者納入本署視導名單。 3.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為加強視導工作之落實性，本署已建立全國視導機制加強各縣市視導工作，另增加本署視導次數由每縣市 1-2 校提升至全國國中校數之 10%，持續加強每年度訪視結果勾稽，亦納入考核查察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督導品質。
(三十四)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3 億 0,217 萬 5 千元，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之用，其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項下「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含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4,133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110、111 年度均編列 2,33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惟 112 年度之預算大幅增加 1,800 萬元用於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推動，然上述相關教育課程規劃設計、預算分配、預期目標均未詳細敘明，實有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298 號函提報「推動國民中小學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課程規劃： (1)金融教育：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並配合辦理國中小階段金融基礎教育，推動相關課程，俾金融基礎教育向下扎根。 (2)書法教育：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語文領域，有關寫字教學實施且達到書法教育推廣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目的，以及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與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方案推動成效，本署訂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 (3)安全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安全教育」列為19項議題之一，依據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比率較高的類型，分為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等5大安全教育主題，並發展5大主題課程模組，結合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宣導活動實施。 2.預算分配：有關本項「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下「(8)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含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增加經費」，主要用於推動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包含製作交通安全教學影片、補助辦理安全教育推展計畫，及增加補助縣市辦理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三十五)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183億0,217萬5千元，其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項下「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預算編列2億3,020萬8千元。經查該筆預算於110及111年度均編列1億3,020萬8千元，惟112年度之預算卻大幅增加1億元，且該筆預算並未敘明增加之經費用途及規劃，有空白授權及浮編之嫌，實有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412號函提報「112年度教科書預算增加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2年度之教科書預算增加原因，係因適用108課綱教科書以融入素養導向及學習者為中心之原則編寫，在研發、編輯、設計費用皆有提升，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物價，致原物料及物流等成本上漲。為避免家長負擔過重，歷年針對適用108課綱之教科書與舊課綱差額提供部分補助。 2.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促進教科圖書品質提升，本署111學年度補助學校行政用書及教師用書經費。以上經費隨教科書價格調整，於112學年度亦將有所增加，爰112年增列預算，以持續作為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之差額補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六)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020 萬 8 千元辦理教科書相關業務。過去我國教科書計價方式採特定公式計算，且自 107 年起成立「國中小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對公式計算逐年確認該年度教科書金額，惟自 111 年起調整計價模式，依前一年度之決標價格乘上消費者物價等指數等相關波動指數，再將價格交由承辦縣市進行議價。為釐清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計價與議價方式，及「國中小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之運作任務，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及提出明確之教科書計議價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413 號函提報「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計議價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中小教科圖書計價說明：適用 108 課綱教科書之計價公式歷經教科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以下簡稱品推會)多次審慎討論後定版，自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完成設算適用新課綱教科書單頁價格。近 2 年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原物料及物價上漲甚鉅，由計價公式設算之單頁價格，實難即時整體性反映教科書編印成本，爰第 2 屆品推會決議，採用前一學年度決標之價格為基準，參考各項重要物價指數調幅，全面性綜整評估調整新學年度書價。 2.國中小教科圖書議價說明：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由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指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 3.國中小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之運作：為改善歷年來教科書計價工作由縣市輪辦，經驗傳承不易問題，教育部 107 年籌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由教育部、地方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全國校長組織、全國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及教科圖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數位學習類代表或實務工作者，透過專業、穩定的委員會型態，協助國中小教科圖書品質發展。
(三十七)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預算編列 2 億 2,154 萬元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教教學品質。根據統計，有色覺障礙者約占人口 8%，對於色盲、色弱者來說，不僅眼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408 號函提報「教材通用色彩推廣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美感教科書研究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2021 教育設計論壇」及 111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的世界與常人不同，更可能影響到色覺障礙者於日常生活中的色彩辨識及判斷。在這樣的情況下，色覺障礙自然也會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成效，尤其課本中大量使用顏色做為區別與識別，更有「分層設色圖」等以色調來呈現差異的圖表，可能會導致色覺障礙者無法順利接收資訊。對此，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院以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展開「教材通用色彩設計研究」計畫，並且綜合研究成果提出「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為維護色覺障礙者之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要求課本研發階段應將「色盲色弱友善」納入設計考量之一，並研議是否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提出之「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納入參考。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12 月 5 日辦理「2022 教科書設計交流會」，向與會之教科書出版業者（包含文字、美工編輯及行銷人員）、師培大學及相關設計科系學生等，宣導通用色彩對於教材設計及學習使用之重要性。 2.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3 屆「國中小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第 1 次大會，出席委員包含地方政府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全國校長組織、全國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及教科圖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數位學習類代表等，宣導「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內容，以及對教科書編寫運用之重要性。 3.透過本署補助台灣設計研究院舉辦之「教科書設計獎」，將通用色彩納入評選元素，以獎勵並引導教科書出版公司及設計師，將學習平權概念納入教科書設計，提升色盲/色弱學生對教材之正確辨識及順暢閱讀理解。
(三十八)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代理教師原為因應教師請假之短期補充性人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人員。惟近年國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自 107 學年度 2 萬 6,938 人至 110 學年度已增至 3 萬 2,230 人，占比從 14.8%攀升至 17%。各縣市員額控留比率亦自 107 學年度 10.98%上升至 110 學年度 14.18%，不僅非正式教師填補教學人力已成為常態，111 學年度更出現各縣市搶代理教師，部分學校代理教師荒，出現第 15 招仍聘無教師之窘境。惟代理教師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幾無差異，但給假、考核、申訴、薪資等權益卻未受保障，致爭議不斷。不僅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逾千人連署提案「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 12 個月」，教師團體亦持續爭取代理教期應支給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482 號函提報「提升代理教師工作權益、穩定教學環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研擬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課予地方政府相關職責。 (1)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 112 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 (2)本署業收集地方政府、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之實務建議，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提出聘任辦法草案，刻正進行修法相關程序，期於 112 學年度起提供地方政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法源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整年薪。但教育部至今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影響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其衍生的教育現場流動率高問題，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據。 (3)另於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針對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之規範改採總分外扣方式辦理，藉以督責地方政府遵守上開法規。 2.穩定教學環境之具體作為： (1)降低代理教師流動：依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可透過再聘代理教師降低師資流動。 (2)督促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本署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邀請地方政府召開「公立國民中小學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暨提升專長授課研商會議」，並接續於 112 年 2 月起逐一邀集地方政府逐校檢視所轄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並督請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
(三十九)	政府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交通不便及來源不足之困境，以及家庭社經條件較為不利、家庭教育功能相對缺乏等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就偏遠地區師資，除免費提供住宿設施、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交通及其他津貼及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以提高其服務誘因。然查，107 至 110 年政府投入偏遠地區學校經費中，逾四成係用於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近年雖略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之比率，且偏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之比率。為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 111 學年度上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間一般地區、偏鄉代理教師之數量比例差異進行統計，並就代理教師過高之現況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3439 號函提報「確保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經統計，111 學年度一般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占其總教師數比率較 110 學年度降低 0.14%；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占其總教師數比率較 110 學年度降低 0.67%。 2.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問題，辦理策略如下： (1)降低代理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將「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並逐縣市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 (2)持續落實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依據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規定，就住宿設施、設施設備及行政支援、久任獎金及進修與研習等項目持續推動落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教育部自 107 年起建置「準公共機制」，由地方政府與符合 6 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推動準公共幼兒園。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共 1,859 園，其中曾有違規裁罰紀錄者共 290 園，占比 15.5%。其中，統計準公共幼兒園違規情形，依序為「以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收費 106 園(占比 36.55%)」、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82 園(占比 28.28%)」、「實際招收幼生數超過核定之上限 45 園(占比 15.52%)。顯示主要違規之事項均攸關教保服務品質及影響家長權益。甚至有部分幼兒園因同一違規事由遭多次裁罰，卻仍通過審核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影響整體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允宜落實準公共幼兒園審查機制並強化服務品質監督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506 號函提報「準公共幼兒園審查及品質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推動情形：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除協助各縣市增加公共化量能外，建置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機會；111 學年私幼累計 1,859 園加入，提供 21.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2.準公共幼兒園申請及管理機制： (1)準公共要點訂定「收費」、「人員薪資」等 6 項合作要件，為基本品質把關；又經處罰減招、停招及停辦等重大違規者，不得提出申請，再者，兒少案件尚未完成裁罰或屢次違規者，各縣市得不予受理申請，以達源頭控管。 (2)本署亦依各縣市園數規模補助增置人力經費，辦理日常查察及輔導管理，俾與幼兒園共同穩定教保品質。 (3)111 學年準公共幼兒園違反法令經罰鍰處分者，計 31 園，其中超收費用者計 9 園，進用未具教保資格者計 7 園，其餘為違反分科教學等規定，尚無超收幼生之情事；將持續責成各縣市加強查察，以符合法令規定。 3.準公共退場辦理情形： (1)準公共幼兒園違反法令除依法裁罰外，亦訂有退場機制，各縣市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延後 1 學期或 1 學年解除契約，兼顧幼兒就學權益；並自解除契約學年起，2 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加入。 (2)依各縣市報送資料統計，107 至 111 學年迄今，準公共幼兒園因不當管教或多次違規未改善，經各縣市解除契約者，計 10 園。 4.策進做法：本署除依各縣市執行現況，適時調整準公共要點規定外，鑑於準公共採一期 3 年之契約期程，113 年 8 月起進入第 3 期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研商第 3 期程之準公共合作要件。
(四十一)	據教育部統計，我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2 歲 35.7%、3 歲 76.3%、4 歲 90.6%、5 歲 97.6%。我國 2 歲幼兒入園率遠低於 OECD 國家 45%之標準。教育部規劃於 113 年達成增設 800 班之 2 歲專班，惟截至 111 年 5 月僅設置 477 班，達成率未達六成(59.6%)。且 111 學年有高達 8 縣市之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開班數低於 10 班。顯示教育部設置專班進度落後，造成幼兒就學需求供需失衡、影響其受教權益。為提升我國 2 歲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允宜加速推動設置 2 歲專班，並研議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以銜接家長托育需求。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7446 號函提報「加速、加量提升 2 至 3 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加速、加量提升 2 至 3 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就 2 歲專班供應量不足地區再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增設 2 歲專班，又針對平價就學名額充裕地區，逐步檢討將部分公共化幼兒園 3-5 歲名額轉置為 2 歲專班，並將辦理成效納入考核。另訂定獎勵金核發基準，鼓勵準公共幼兒園增加 2 歲專班。
(四十二)	教育部為達入園幼兒四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10 學年度累計增設 2,155 班。但根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各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該地區幼兒園總核定招生人數比率。共計 10 個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二成、87 個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四成。然因教育部同步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導致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雖較 109 學年增加 1 萬 2,786 人，但實際招收人數卻僅增加 4,155 人(占 32.4%)，許多公共化幼兒園出現第一次招收未額滿，須二招、再招之情形。教育部未評估盤點各地區教保供需條件，以致公共化幼兒園出現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教育部允宜檢討各類型幼兒園配置比例，以及未來公共化幼兒園應增設之地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7179 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各類型幼兒園設置比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 107 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092 班，較原規劃 113 年提早 2 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 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2.然近 2 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自 112 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四十三)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中「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預算編列 598 億 6,53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包含：免學費政策、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 2 至 4 歲發放育兒津貼，並以擴大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目標，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用。經查，該預算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 482 億 1,702 萬 2 千元增加 116 億 4,835 萬元，惟近年來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增加，家長考量公立幼兒園有寒暑假以及無法配合家長工作時間提供課後延長服務，多數無後援之雙薪家長轉向選擇同樣平價、照顧時間長的非營利、準公幼或是私立幼兒園，導致 111 年全台公立幼兒園罕見出現招生缺額、招不到學生之現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依各地區需求調整幼兒園增設量並提出改善方案，避免公立幼兒園泡沫化。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000 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幼兒園設置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 107 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092 班，較原規劃 113 年提早 2 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 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2.然近 2 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另自 112 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四十四)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自 106 年起全國幼兒園 2 歲專班已增設 765 班，1 萬 1,800 個名額，教育部原規劃 113 年前達成增設 800 班、1 萬 2,000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039 號函提報「加速、加量提升 2 至 3 歲平價教保服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名額。然而 2 歲專班因空間、師資限制較高，名額不足，供應量難以滿足家長需求。就 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就學統計情形，2 歲入園率僅 35.7%，低於 OECD 國家 45%入園率之標準，而 3 至 5 歲入園率分別為 76.3%、90.6%、97.6%，顯見 2 歲專班入園率落差大，教育部應調整政策目標，提高幼兒園 2 歲專班供應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供應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加速、加量提升 2 至 3 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就 2 歲專班供應量不足地區再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增設 2 歲專班，又針對平價就學名額充裕地區，逐步檢討將部分公共化幼兒園 3-5 歲名額轉置為 2 歲專班，並將辦理成效納入考核。另訂定獎勵金核發基準，鼓勵準公共幼兒園增加 2 歲專班。
(四十五)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兒童就學補助」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編列 596 億 8,40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第 6 年續編預算數；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 480 億 3,565 萬元，增加 116 億 4,835 萬元。為達成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目標，少子女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然查，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3 萬 1,581 人，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43 萬 7,814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35 萬 8,327 人，而其招生缺額則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逐年增至 110 學年度 7 萬 9,487 人。為確保平價教保市場服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視各行政區之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之增設情形，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057 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公共化幼兒園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 107 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092 班，較原規劃 113 年提早 2 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 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2.然近 2 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自 112 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兒童就學補助」之「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3,255 萬 6 千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 歲以上育兒津貼免學費政策，112 年度預算編列 596 億 8,400 萬元。希望透過該計畫擴大我國公托服務能量，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雖公共化幼兒園數量占比已逐年增加，惟現況中，多數幼兒無法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除園所因數量不足，部分原因為私立幼兒園托育服務時間多能配合家長時間，平日有延托服務，寒暑假亦停托問題。檢視該計畫有針對公共化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編列補助經費，但以 109 學年度為例，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寒暑假未提供托育服務，仍占近三成。為督促教育部改善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公共化幼兒園延托需求。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915 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辦理現況：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達 82%，較 109 學年度（79%）提升。111 年度參與人次較前年增加約 14 萬餘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延長照顧服務約 4.2 萬人次。 2.精進措施： (1)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本署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亦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 (2)增加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提供服務人力彈性：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可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並放寬照顧人員資格。亦開放依勞動基準法契約進用教保員，可於寒、暑假期間協助延長照顧服務。 3.定明師生比規範保障幼兒接受服務的品質：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規定，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其師生比為 1：8；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其師生比為 1：15。但 2 歲以上未滿 3 歲的幼兒可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 4.鼓勵地方政府積極開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並將辦理情形納入對地方政府考核項目：自 111 年度起將辦理情形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部分縣市已訂有鼓勵公立幼兒園提升開辦率措施，如採取定額收費機制、補助開辦費及教保服務人員加班費等。 5.建置人才資料庫，協助媒合提供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顧服務人力：本署透過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加強分享各地方政府積極作法，亦設置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提供人力媒合管道。
(四十七)	鑑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幼兒園，大班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即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又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符合大班應每班配置至少 1 人為幼兒園教師。爰要求教育部應調查大班應配置教師數及實際具教師證人數，以瞭解幼兒園現場幼教教師供應量是否充足，同時給予幼兒園輔導協助，以符合大班配置教師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0426 號函提報「公私立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配置教師人力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 5 歲幼兒之班級應至少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為利幼小銜接，強化教育意涵。 2.又考量幼照法自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於同法第 62 條明定提供 10 年緩衝期之合理過渡期限，讓現場人員得進修取得資格及幼兒園有足夠時間得以因應，爰定明緩衝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3.本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公私立幼兒園 5 歲班教師之配置情形；經彙整全國各縣市統計數據，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其 5 歲班應配置教師總人數計 4,053 名，已依規定配置教師人數計 1,914 名，尚未依規定配置教師人數計 2,139 名。 4.本署將透由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幼照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督導轄內公私立幼兒園於 5 歲幼兒之班級至少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以利幼小銜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 (1)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明定幼托整合前即於幼稚園或托兒所服務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於一定年限內仍得單獨於大班教師任教。 (2)持續開設幼教專班課程，以協助現場人員轉換教師身分。 (3)補助各鄉（鎮、市、區）公所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立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依法配置人力所需經費。 (4)持續追蹤及督導地方政府轄內幼兒園落實人力配置，並適時研擬解決對策。
(四十八)	鑑於幼兒園老師的低薪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又以私幼更為明顯，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資料，工作經驗超過 10 年的教保員，平均薪資連 3 萬元都不到，另外有政府補助的準公共幼兒園，起薪也僅有 2 萬 9 千元，比起公立幼兒園，少了 4 千元。然比起公立幼兒園，私幼或是準公共幼兒園老師的薪水，大多在 3 萬元上下打轉；惟為使公幼、準公幼及私幼這三種型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差距拉近，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縮短公私幼教保員薪資差距提出分析評估書面報告(包含各縣市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之平均薪資、研議調薪但不調整收費之補助機制及衍生補助額度之可行性評估等規劃)或修法建議。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405 號函提報「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更臻合理，本署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另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規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藉此引領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待遇，穩定其教保品質。 2.另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並由幼兒園自負盈虧；又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係由私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爰其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爰尚難由政府明定。 3.本署透由持續精進私立幼兒園調整收費機制、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決對策、完備查核機制，確保勞工薪資權益，以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鑑等相關政策推動，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並提高留任職場之意願。
(四十九)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 11 億 2,217 萬 7 千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 1/3 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2163 號函提報「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本署策進作為如下： (1)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5%。惟據教育部統計，110學年度未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聘任一定比率原住民身分教師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與高中職均逾六成。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督促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育法」第34條規定。 (2)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 (3)輔導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4)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 (5)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 (6)辦理專組甄選並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比率。 2.為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員額比率，本署業依前開策進作為持續推動，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俾於法定期限內達成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應聘任比率。
(五十)	目前本土語文教師，閩南語計1萬0,650人、客語4,120人、閩東語68人及原住民族語1,352人，可能無法滿足112學年度師資需求，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因應政策，以確保學生學習權利。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7725號函提報「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現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 2.持續推動本土語文師資整備：本署自111年3月起，即定期召集各地方政府，採逐校、逐語別之開課規劃進行檢核，確認每校各語別開課節數需求、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時數等資料，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111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各地方政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 3.推動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以及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五十一)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之「國家語言整體	本署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099號函提報「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方案經費」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本土教育」預算編列 11 億 9,808 萬 5 千元，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納入國高中必修。惟本土語師資供不應求，全國 22 縣市中，6 縣市之高中無閩南語現職師資、11 縣市之高中無客語現職師資，有逾百所學校至開學仍尋無師資，須以直播共學方式進行教學。本土語教學高度仰賴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截至 111 年 9 月教學支援人員共 5,442 人。惟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已多年未調整，影響教學支援人員權益，並降低其教學意願。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本土語師資不足問題，並儘速調漲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以落實教支人員權益保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鐘點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 2.持續推動本土語文師資整備：本署自 111 年 3 月起，即定期召集各地方政府，採逐校、逐語別之開課規劃進行檢核，確認每校各語別開課節數需求、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時數等資料，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各地方政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 3.提升教支人員鐘點費：配合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發布，完備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要求與聘用規範。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同意調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支人員鐘點費，並溯及 111 年 2 月 1 日。
(五十二)	特教生於中小學就學時，常需要有特教助理員在旁協助，但現今家長及校方依實際情況提出需求後，屢有遭到否決且未說明原因、申請規定僵化導致核給時數不符需求的情況發生。特教助理員對於學生在校學習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協調相關單位，儘可能給予足夠時數，以滿足特教生的學習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0900 號函提報「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及品質」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如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或依家長之建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縣市政府提出僱用助理人員，其服務時數需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後核給。 2.問題研析： (1)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不足，無法滿足學生服務需求。 (2)採鐘點人力進用方式較難建立專業服務。 (3)現行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不佳，僱用留任意願不高。 (4)現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課程不足，專業服務能力仍須持續強化。 3.因應策略：為解決上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問題與困境，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茲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1)增補各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增加服務之時數，以符合學生及幼兒實際需求。 (2)調整僱用方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兼採專任人力及部分工時人力方式進用。 (3)提升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以增加留任之意願。 (4)強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十三)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之「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4,733 萬 8 千元。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針對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須使用之點字教科書，原訂應於學年度開始前辦理 1 場諮詢會議，及配合交書期程邀集相關領域之專業委員辦理 4 場檢核會議，以確保點字書品質。惟查，111 學年度國中小視障用教科圖書發生未經專家檢核即發放至各校之情事，致教育部要求學校自主進行圖書檢核工作，嚴重影響視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允宜研謀檢討，提出落實督導辦理視障教科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之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100 號函提報「落實督導辦理視障教科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保障視覺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權益與滿足其學習需求，本署相當重視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教科圖書到書期程及製書品質，為掌握視障用書如期如質到書，本署後續落實作為： (1)發文請受託單位（承辦議價縣市政府）提出辦理期程，並依前項規劃期程逐次發文請受託縣市務必按各會議預定日期召開會議。 (2)本署定期召開進度追蹤會議。 2.本署將持續請承辦議價縣市政府成立視障諮詢小組，並召開視障用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俾視障檢核小組提供意見，112 學年度前揭會議並已規劃納入委辦計畫排程辦理，以確保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及視障用書品質。
(五十四)	根據教育部最新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害事件分析報告，近年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從 106 年 1,210 件，至 109 年增加為 6,372 件。且相較於 107、108 年，除疾病事件與天然災害事件減少外，兒童及少年保護、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其他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的件數與影響人次均呈現增加趨勢，顯見校園安全防治仍未達預期效益。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單位須持續加強改善之校園安全工作，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為督促教育部就可能成因分析與有效防治策略研擬改善計畫，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部字第 1120046811 號函提報「強化校園安全及學生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及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頒「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等規定，籲請各校做好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 2.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持續對有輔導需求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3.本署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中「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併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納入環境與設施管理部分，如「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等，以先期發覺校園危安徵候，杜絕危安事件。 4.為即時掌控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情形，依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立即函請本署所屬學校或各地方政府，針對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回報學校處理情形，並請學校依事件檢討改善，且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積極主動關懷輔導，協助學校落實三級處遇性輔導，立即啟動安心服務。 5.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等各項工作，除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各項校安措施與規範，並推動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重點工作，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五)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各級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專任輔導教師。惟根據教育部統計 109 至 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國中及國小之專輔教師聘任情形，其代理教師人數及未聘足人數均呈上升趨勢。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5927 號函提報「檢討改善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情形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應聘 5,130 人、實聘 4,961 人，聘用率 96.71%，其中正式輔導教師 4,081 人、代理輔導教師 880 人，代理率 17.74%。 2.代理教師人數增加及未聘足之原因：同一人錄取多個縣市而選擇其中一縣市報到、現任專任輔導教師，再行考取其他縣市，錄取後造成原任職學校出缺、為避免超額教師問題，未足額開缺，部分缺額改以聘任代理教師、未聘到符合輔導教師。 3.本署已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包含輔導教師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納入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項目及「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主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納入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聘任。 4.為維持輔導工作推動之穩定性，本署持續向各地方政府宣導，原則仍以聘任正式專輔教師為宜，並請各地方政府評估檢討聘任代理專輔教師之合宜性，以有效推動輔導工作。
(五十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近 3 年應聘人數增加 81 位，但實聘人數並未明顯成長，導致應聘、實聘人數的落差越來越大，其原因為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督導各地方政府聘足專輔人力，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心輔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395 號函提報「督導各地方政府聘足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必要之心輔資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專輔人員應聘 774 人、實聘 620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其中未聘足因素如：未足額錄取、人員轉任公職或偏遠地區學校因地處偏鄉，招募多次無人應試等，致聘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易。 2.本署近年透過專輔人員薪資福利改善措施，穩定人員久任性，並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財政負擔，另持續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確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專輔人員招聘事宜。 3.本署已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包含專輔人員聘用及未聘足檢討之督導作為）」納入 109 至 111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項目，另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新增專輔人員聘用率項目，以增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增置專輔人員。 4.本案後續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相關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穩固校園輔導基礎，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五十七)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反毒活動經費」預算編列 7,000 萬元，經查學生濫用藥物數雖有下降但持有及販售數比例仍高，國教署應加強反毒宣導，檢討現有反毒宣導機制是否有改善空間，以降低相關持有、販售之件數，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4939 號函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及販售刑責，開發部版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並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實施班班入班宣導（高、國中、國小高年級），以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判斷與識毒之能力，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本署將針對遭警察機關查獲之 24 歲以下涉毒嫌疑人資料進行勾稽，勾稽結果具學籍者，轉請學校進行輔導，並加強學校輔導作為之督導；另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3.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台，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以有效防制毒品危害青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學子。
(五十八)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學校校長等相關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等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惟近年仍屢傳校園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第一線人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情形。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培訓、講座等方式，加強第一線人員性平知能，倘學校發生違反性平法情事，除督促主管機關及學校對人員議處外，亦將違法情事作成教示案例，以警醒他人避免再有同類情事發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349 號函提報「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熟稔通報相關規定，持續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輔導工作會議及學務工作會議等各項重要會議，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列為重要業務宣導事項。 2.為強化學校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知能，針對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承辦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等相關研習，並自 108 年度起針對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增能研習。 3.另透過校安通報單、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陳情或檢舉（含人民陳情、媒體報導、監院糾正）進行檢核，以多樣管道獲悉案件是否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說明會，宣導違反性平法之相關樣態及相關裁罰規範，持續加強宣導防範違失態樣。 4.持續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與縣市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使各地方政府瞭解常見違法態樣及相關檢核處理機制，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以多樣管道獲悉案件是否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並於檢核案件時併予查核學校調查報告是否載有學校人員涉及違失（經調查發現）之情形，以落實裁罰及督導機制。
(五十九)	教育部於 111 年度修正高中作息時間相關法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實施早自習新制，希望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的權利，以及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然而，根據 111 年 9 月民間團體調查統計，有 46.3%的高中生認為自己的學校並未落實，仍會透過各種方式要求學生早自習到校，而私校違規比例更高達 75.6%。而在國中部分，也有近八成認為校方並未遵守新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繼續在早自習時實行相關測驗。對此教育部應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與地方政府合作全面盤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部字第 112004811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及教學正常化之落實及督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高中階段在校作息規劃之落實及督考：教育部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本署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倘發現學校未依規辦理，將予以輔導，輔導後如仍未改善者，國、私立學校將各別依法處置。 2.國中階段早自習教學正常化之落實及督考：為提升法規之落實，本署持續透過學管科長會議宣導，並將「第一節課前不進行學生成績評量」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查核指標，各地方政府及本署據以督導及訪視；若有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視導委員皆依實際情形提出建議，並由地方政府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亦請各地方政府將各校視導紀錄表於每學年度報本署備查，確認其改善狀況。
(六十)	根據交通部統計，每年約有 1 萬名 12 歲以下兒童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或身亡，其中 15%是因兒童行人過馬路而受傷，110 年兒童受傷人數為 8,679 人、死亡 25 人。另根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統計，家長為保學童交通安全，九成以上國小學生由家長接送、五成以上國中學生由家長接送，亦造成學童到校時間與家長上班時間相互牽制。為提高學生通學安全性，教育部應比照「學美美學」專案，以設計導入改造校園環境之成功經驗，成立「優化通學安全」之新專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28 號函提報「跨部會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將「學美·美學」專案成功經驗導入學校周邊之安全通學環境。 (1)本署業已邀集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藝司)、設計研究院、學校代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及討論，並由設計研究院分享校園「學美·美學」專案之成功合作經驗，該院於會中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爾後於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路整體設計時，應一併將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納入規劃。 (2)本署於前開會議業邀請北投國小及蘭雅國小與會，並進行經驗分享及說明辦理情形。 2.配合相關部會合作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相關辦理情形。 (1)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與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校園周邊通學人行步道需求」等項目，全面盤整了解，並持續改善精進，以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 (2)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將前開調查需求整併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報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並奉核定，其中本署所報需求計 402 校，業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了解辦理情形。
(六十一)	根據教育部統計，105 至 109 年每年國小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字由 100 案增加至 1,006 案、國中學生案件數自 361 案增加至 2,934 案，而高中學生則是自 372 案增加至 2,431 案，平均 7.65 倍；另經查 107 至 108 年各級學校共 187 生自殺身亡，僅 33.5%學生曾接受校輔導協助，109 年共 106 生自殺身亡，亦僅 4%學生曾獲校內輔導。顯見學生自殺情況嚴重，且校內輔導機制失靈，無法有效發現有心輔需求的學生。教育部應立即修正「學生輔導法」，全面檢討現行專輔人員之編制，並研議建制學生心理假及學生心理健康保險，並啟動進行各校輔導室軟硬體健檢作業，強化各級學校心理健康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243 號函提報「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 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 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 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並持續宣導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自傷行為情事時，應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自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治法」第 11 條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自殺防治系統及校安系統通報作業，期有效降低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爰依法通報觀念的提升，自殺自傷之校安事件通報率上升。 3.策進作為： (1)研修「學生輔導法」規劃專輔人員配置方式。 (2)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 (3)研議「學生心理健康保險」。 (4)持續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辦理。 4.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
(六十二)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預算編列 5,724 萬 4 千元以辦理相關業務。110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與高中職生電子菸使用率由 107 年 2.7%上升至 6.6%，3 年內快速倍增，顯見電子菸已於校園氾濫並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菸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生福利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列管，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降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使用電子菸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553 號函提報「降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使用電子煙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現行校園防制電子煙具體策略 (1)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刻正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計畫)，請各校據以執行，持續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推動，並強化相關措施。 (2)實施課程教學。 (3)將電子煙等所有菸品納入校規管理。 (4)督請學校加強電子煙防制措施。 (5)本署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強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防制措施，並提供資源與支持。 (6)提升學校師資反菸知能。 (7)辦理宣導活動及提供宣導教材資源。 (8)優化業務推動能力與行政效能。 2.未來強化校園防制電子煙因應策略 (1)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督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電子煙及加熱菸防制工作。 (2)發展融入心理健康策略之「無菸（煙）教材」，內容包含提升正向思考、建立學生自尊與自信、架構接納關懷支持系統，使其能堅定拒絕所有菸品，提升師生對電子煙危害防制素養。 (3)開創親子共學電子書、兒童繪本、3D VR 拒菸體驗、AR 闖關等多元形式的數位戒菸、拒菸教材及菸惡謎漫、實踐 123 等輕巧化素養導向教材，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調整教材內容。 (4)提升於教師社群平臺推播最新資訊與教學策略活動，增加教材資源可及性，提高教師對菸害防制之關注及降低教學準備工作負擔。 (5)辦理業務相關行政人員培訓、研習　及觀摩會等，將相關行政裁罰案例及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提升學校防制推動效能。
(六十三)	為提升學童午餐品質，教育部持續提高偏鄉學校午餐食材補助，並透過「中央廚房大帶小」政策，補助偏鄉學校辦理新擴建廚房，優化廚房設施設備。惟該計畫原訂 111 年 9 月完工，至 10 月仍有 26 校尚未完工，影響逾百校之午餐供應。另查，教育部為落實飲食教育，並因應「月月吃石斑」政策將上路，耗時 3 個月邀集基層老師、營養師、團膳公司和學生討論，開發 88 天菜單指引，卻發生開學前才提供菜單，造成學校準備不及；以及菜單指引內未納入石斑魚料理，甚至「月月吃石斑」政策至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610 號函提報「改善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工程管制、精進菜單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之供應問題」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提供專業協助與輔導。 2.設置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諮詢群組或溝通交流平臺。 3.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動學校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仍未順利供應等情事。教育部應檢討改善新擴建廚房工程管制、菜單指引與「月月吃石斑」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餐科技創新計畫，輔助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運作及管制「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相關工作。 4.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計畫。 6.為提升學生午餐品質，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本署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補助全面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讓餐費回應到食材上，希望讓每個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吃得好、吃得飽，於課業學習方面展現。
(六十四)	學生營養午餐除了吃得飽，並且配合「食農教育法」強化飲食知識教育、優先採購在地農產及培養國民食農素養與均衡飲食觀念，更應該讓學童吃得安心及美味。現教學現場營養午餐因經費不足、廚工及營養師缺工、廚房設備簡陋且烹飪方式過時，難以兼顧午餐營養及美味。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制定「學校飲食法」納入校園飲食規範，擴大政府資源挹注，確保飲食衛生、健康、營養，落實飲食及食農教育，推動地方飲食文化創生，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並成立學校飲食政策會，開放參與。爰請教育部針對「學校飲食法(草案)」制定進度及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7029 號函提報「學校飲食法（草案）制定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學校衛生法已明定午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第 22 條規定學校餐飲制度管理與稽查、第 23 條餐食及食材管理、第 23 條之 1 營養師員額及職責、第 23 條之 2 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第 23 條之 3 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成立專戶等予以規範。 2.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困境，且經費籌措運用、編列、人員的編制等議題尚待討論，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實際落實，本署自 110 年 6 月起實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的餐食。俟計畫逐步落實執行成效顯著，再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以符合實際需求。 3.因地方財政、地理環境等不同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造就學校多元而複雜的供餐型態。中央政府需因地制宜，適時提供輔導與各項不同的資源挹注、改善地方辦理午餐困境。本署近年辦理「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並從興建中央廚房、改善午餐廚房硬體設施、運用資訊科技午餐管理智慧化、建置行政協助機制、精進學校午餐廚勤人員能力與素養、增進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等方面予以協助，以全面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4.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觀念與感恩惜食的生活教育，是學生健康食育力的重要基石，也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保障。惟對於學校午餐專法草案，目前各方仍有不同之意見，因此本署透過「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以及持續蒐集整合各界意見，俟計畫執行確實有效可行，再將其經驗納入法規制定參考，以建立完善的學校午餐制度。
(六十五)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9 億 8,616 萬 7 千元，作為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之用，其中「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勞務及外包人力等經費 」預算編列 967 萬 3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度編列 506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 486 萬 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48 萬 9 千元，預算編列已呈逐年下降之趨勢，惟 112 年度之預算卻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18 萬 4 千元，且並未敘明預算增加之理由，顯有浮編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是項經費編列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5152 號函提報「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勞務及外包人力等經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因業務繁重，資通系統數量眾多，及協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五大核心系統向上集中、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提升本署及學校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成立資訊中心，推動相關資訊及資安業務。 2.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教署設置資訊單位規劃研商會議」決議，除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派駐人力 9 名（含高級分析師 1 名、分析師 2 名、設計師 4 名、約聘分析師 1 名及約聘管理師 1 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人力需求，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以業務費進用具資訊專長之契僱臨時人員（專案工程師）至多 7 人辦理相關業務，並由本署指揮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業務。 3.為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B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通系統向上集中及維運向上集中機房，資訊中心契僱臨時人員（專案工程師）人力工作重點如下： (1)資通系統整併下架 (2)資通系統向上集中 (3)資通系統委外監督管理 (4)人員資安認知及教育訓練 (5)強化備份機制及強化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 4.本署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B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持續維運向上集中機房，並協助學校執行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公告徵才進用資訊（安）專業人力，以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爰編列此預算實屬必須，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推展。
(六十六)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962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現有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除受理法定申訴案件並處理建教生陳情事項；以近 3 年建教合作相關陳情案件為例，數量未有明顯增長趨勢之情形。 2.針對申訴審議會認有違規事實者，連同問卷、訪視考核發現違規疑義者辦理裁罰；以近 3 年度「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審議會」，經審議確認裁罰案件為例，數量亦呈現下降後持平之情形。 3.未來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精進作為： (1)多元化管道宣導申訴機制及相關陳情管道。 (2)督導學校落實教師不預告訪視並強化預警效果。 (3)精進辦理建教合作考核工作。
(六十七)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603 億 9,87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057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 107 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092 班，較原規劃 113 年提早 2 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 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2.然近 2 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自 112 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六十八)	有關 111 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加入應考量家長選擇優質環境之方便，又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並未規範年度申請或學期申請，係給予行政單位根據情勢有所裁量空間。且 110 學年度係採上下學期方式讓幼兒園得以申請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讓家長能有更多元與就近方便之選擇，然 111 學年度卻改採年度申請，恐讓家長之選擇性減少，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採用 110 學年度方式讓有意願之幼兒園申請加入 111 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1.審酌各地區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大幅增加家長選擇托育子女場域之機會，爰配合各地區人口成長情形，適度調整申請準公共期程。 2.復考量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訂有一定申請期程，為避免衍生相關補助溢領等申請爭議，因此，學期間未再受理申請案件。
(六十九)	多數原住民在求學階段有著因原住民籍身分遭受同儕歧視及霸凌的經驗。而教育部除了修正並強化反霸凌意識及完善通報機制外，高金委員素梅認為「第一線教師」、「輔導老師」應增加「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相關知能研習，並提升「彈性化」處理第一線事務。教師具備文化敏感度，方能敦促學子相互理解尊重，以促進全體人民認識及尊重原住民族，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彈性化辦理，才能充分釐清「反擊霸凌」的狀況，使長期受到霸凌的同學在某日反擊後，師長能先充分理解來龍去脈，而非硬性地直接以校規辦理，造成長期受害學生不堪該次反擊結果所帶來的壓力而選擇結束生命。請教育部精進相關政策及辦理期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873 號函提報「『增加教師文化敏感度及文化素養相關知能研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每年於大專校院生活輔導主管會議進行宣導，以增進教師具備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知能。 2.每年定期舉辦校長及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知能研習，各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進行宣導。 3.為建立行政及輔導人員課程架構，規劃將輔導先行、創傷知情與修復式正義的概念，納入 112 年度行政及輔導研習課程內容。 4.自 112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課程主軸，以期消弭校園歧視，預防霸凌。 5.自 113 年度起，於「友善校園計畫」中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之工作項目，推動縣市辦理以「族群友善教育」、「認識多元差異」及「認識微歧視樣態」為主體，強化「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多元平等」之相關教育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以促進教育現場人員理解尊重多元族群之理念及多元文化教育思維。
(七十)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同條第 2 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請教育部督促落實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提供完整規劃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2123 號函提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聘任原住民籍師資員額比率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相關作為如下： (1)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 (2)輔導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3)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 (4)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 (5)辦理專組甄選並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比率。 (6)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聘任原住民籍教師。 2.為提升聘任原住民籍師資之員額比率，持續透過法令整備及各項策進作為之精進落實，以利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聘任原住民籍師資，俾於法定期限內達到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籍教師規定比率。
(七十一)	105 年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僅有 6 間，而經過 6 年的努力，截止今天有了 42 間原住民族實驗學校，36 間國小、5 間國中、1 間高中。雖讓國際上看到臺灣原住民族之教育方式與光芒，並深受國際與各方各界的讚許，但從辦理原住民族學校的校數數據來看，國高中端明顯有頗大落差。故請教育部儘速檢討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4 級銜接規劃，保障國小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至原住民族實驗國中、高中（或班級型態）就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請教育部提供完善具體規劃及推動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1979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四級銜接』規劃及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針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十二年一貫之銜接政策，規劃如下： (1)積極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評估修訂實驗計畫，將原實驗階段向上延伸至國民中學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民中小學，以銜接學制，例如：高雄市巴楠花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中小學。 (2)由各區協作中心輔導實驗小學區域內國民中學提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為銜接國小實驗教育所需。 (3)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縣內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 (4)於 112 年仍將持續就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學生之升學銜接，與縣市政府協調，就有意辦理學校型態原民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民實驗教育之學校，除透過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入校協助撰擬實驗計畫外，亦積極協助校方以微學程概念規劃發展原民實驗教學課程，以期未來形成辦學特色。 2.未來仍將持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配合各地方政府規劃，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
(七十二)	有關學生自殺事件、霸凌事件逐年增加，教育部除了建置完善的通報機制外，應建立具體改善措施及加強落實輔導機制。爰請教育部檢討現有專責輔導人力是否充足與輔導機制是否改善以及檢討中央、地方、學校三方之規劃是否有整合且有效落實安全保護與輔導機制。請教育部精進相關政策或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244 號函提報「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與霸凌防制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 800 人、實聘 644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 次調升專輔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薪點折合率，2 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 2.為有效防制學生遭受不當對待或霸凌事件，教育部已持續透過加強辦理教師增能，強化教師正向管教專業知能；強化霸凌防制處理機制，提供多元管道專人受理；強化人才培育，建立專家人員資料庫；建立案件公正處理機制；強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權責；落實預防追蹤輔導工作；積極預防及處理教師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事件。 3.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並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三級預防措施，積極預防及處理教師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事件。
(七十三)	111 年 6 月行政院發布 5 年 300 億元的「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及文化能永續傳承及發展，並有以下 7 大執行策略：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強化教學資源、辦理語言認證、營造友善環境、充實輔助資源、擴增推廣活動數量及規模。政府立意良善，但卻罔顧基層人民聲音，如族語師資不足的問題，以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不符比例（國小 1 節 360 元）。欲打造友善族語環境及落實政府 7 大執行策略，皆須仰賴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爰請教育部儘速檢討並調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全面盤點及調漲各族群翻譯費，並落實後續應隨著物價指數而滾動修正之原則，並於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0660 號函提報「調整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原住民族各族群族語翻譯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1 學年度起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課程，為配合行政院全面調薪之政策方向，業報經行政院以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核定調升鐘點費支給標準，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係以每分鐘固定基準計算，以國小每分鐘 9 元，每節 360 元為基準，調升國中為每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5 元、高中為每節 450 元，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符合一致之計算比例，現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各階段支給數額皆已高於其他本土語別。 2.有關原住民族各族群族語翻譯部分，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4008 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附表規定，有關譯稿費用，配合撰稿費調整支給標準為按難易度一般稿件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特別稿件每千字 1,600 元至 3,000 元或每件 2,000 元至 6,400 元，相較於過往支給標準，已較為提高。
(七十四)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為了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教育部依該條例訂定各項積極措施，如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訂定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協助偏遠地區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參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並從行政減量、校長連任、教職員專業發展、改善住宿環境及充實設備、激勵措施等策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然事實上偏鄉正式教師的異動仍偏高，多與正式教師在本身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有關，導致期滿 6 年後遂即離開原服務學校，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立法精神有所出入，再者轄有山地鄉之縣市，教師往山地鄉移動比例亦有偏高現象，顯與山地加給有一定的關聯性。為強化教師留任，教育部宜審慎思考久任獎金之發給應採山地加給的模式，依據其服務年資每月發放加給，而非採現行模式，使其在每月有額外薪資加給誘因下讓教師有較高意願留在偏鄉學校服務。	1.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發給條件及程序第 1 點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一次獎金；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二次獎金」。 2.查現行待遇支給相關規定，教師於偏遠地區或高山地區服務,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同表附則 8 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訂給與條件及數額支給地域加給。 3.據上，久任獎金係在法定薪給外，新增給予鼓勵久任之激勵性獎金，係為解決現行合格師資缺乏及師資流動頻繁等問題。爰為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久任」之立法意旨，提高其「繼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以穩定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師資結構、降低教師流動率，故以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年資為發給條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五)	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4 年度起推動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師生宿舍計畫，並於 105 年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宿舍興（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經費，改善偏遠地區學校住宿品質。然時至今日仍有為數不少的偏遠國小仍有宿舍不足的現象，111 年臺東縣蘭嶼某國小招聘代課代理教師，因將宿舍不足現象明確告知，導致遲遲無法順利招聘到適合的教師，此外臺東縣瑞豐國小亦存在教師宿舍係早期興建需 3 人共用 1 套衛浴，該校提出宿舍改善計畫至今仍無下文等情事，而這些偏遠地區學校宿舍老舊尚未改善之情況仍屬多聞，主因多為相關預算不足導致校舍改善只得拖延，為改善偏鄉地區校舍，教育部應積極協調預算支應，督促縣府儘速將老舊又不合時宜之教師宿舍進行改建或重建，藉由完善的居住環境降低教師異動的情況發生。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本計畫補助範圍涵蓋興建工程、整建工程、修繕工程及設備購置等項目。 2.112 年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如有相關宿舍申請需求（含具危險性且亟須優先改善之個案等），請地方政府主動函報本署申請，本署將另案評估協助。
(七十六)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然實務上此一標準非常難達到。依據媒體 2022 年 4 月 15 日報導指出，新北市約有 l 萬多名原住民學生，原民籍教師卻不到 300 人。教育部規定其原民師資比，新北市原民重點學校的國高中皆無法達標，原因多為師資來源不足，且都會原住民學生及師資流動頻繁，加上高中職私校減班，導致教師沒缺額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師資不足不僅僅出現在都會區，原鄉的情況更是嚴重。而 2022 年教甄因錄取名額增加，又擴大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教師荒，更有原住民重點學校 7 招、8 招均招無原住民族教師，原住民族籍教師荒儼然成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負擔，爰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各方基層教師重新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施行之困難處，以利未來作為修法依據。	1.本署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研商會議」，掌握各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執行情形及研討未來規劃策進作為。 2.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以提升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本署持續推動以下策略： (1)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 (2)鼓勵各直轄市、縣（市）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名額。 (3)輔導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4)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 (5)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 (6)辦理專組甄選並透過獎勵措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比率。
(七十七)	監察院 111 年 7 月 14 日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指出，各縣市擔任導師之代理教師人數普遍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110 學年度兼任導師之代理教師合計有 1 萬 0,436 人，其中臺南市、花蓮縣、苗栗縣甚至超過四成代理教師擔任導師，然是類教師卻未同兼任行政職者獲得完整 1 年聘期保障。據監察院諮詢結果顯示，代課代理教師其義務與專任教師並無相異之處，尤其在暑假非屬聘期期間，仍須提早備課、處理學生事務及返校研習等，且諸多代理教師為求獲聘、再聘，不得不同意擔任導師或行政各類工作。此外，導師工作職責及範圍，尚包括學生教育輔導、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等事項，實難以隨聘期中斷而中止，若貿然中斷恐易造成學生輔導空窗期；且代理教師之高流動性、不穩定性往往使教學難以連貫，更可能使學生年年適應不同導師，對於特殊教育班或偏鄉地區學生影響尤甚，均衝擊國民教育品質。要求教育部應督導要求各縣市政府改進，積極瞭解代課代理教師於非聘期期間實際工作情況，並研議有效因應對策，以完備其聘期保障，並於 6 個月內就監察院擬具的處理辦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1232 號函提報「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落實完整聘期：於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5 條之 2 條文，實際需要為 1 學期或 1 學年之代理教師，聘期應自當學期或當學年起日至當學期或當學年訖日止。 2.因應完整聘期，完備寒暑假到校之規定：為平衡教學現場需求及代理教師權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考量轄內學校實際需求，採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辦理：（第 1 項）已有完整聘期且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並同步提供其慰勞假。 3.規範給假及休假（慰勞假）：於第 1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規定給假；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第 4 項規定，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另，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未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到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步提供其慰勞假，其慰勞假及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之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七十八)	教育部 110 年因作業疏失，導致攸關學生升學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益學習歷程檔案遺失 2 萬 5,210 件，共 81 校、7,854 位學生受害。遭監察院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督導不周，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案在短短 3 天就通過 5,000 人的連署門檻，引起高中生或其家長群情反對學習歷程檔案。後有學習歷程檔案丟失，教育部無視高中生學習壓力已經苦不堪言，除了課程學習、考試以外，每學期還得上傳 12 件以上的檔案（含自主學習等）。教育部宜思考調整，別將政策美意惹得天怒人怨，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學習歷程檔案政策改進措施，並於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大學二階面試完竣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學生在學習之外增加額外負擔。	部字第 1120026121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調整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學習歷程遺失檔案已全數處理完畢，且學習歷程檔案名冊已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不影響學生權益。 2.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之相關策進作為，包括：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轉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作業機制、本署設立資訊中心、協助學校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等，本署均已依據規劃落實辦理，未來將持續提升行政協助協議書及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之落實程度，並審慎選任及監督受託者，以降低資安風險。 3.自 108 年起正式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本署持續蒐集、瞭解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許多師生肯定制度成效，也有提出相關建議。為具體回應各界意見，已調整、強化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精進作為，包括：調增學生上傳檔案容量、錯開高中實施定期評量與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的時間、加強宣導學習歷程檔案內涵及精神、因應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考招時程規劃，實施分梯次提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時間等，期望讓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變得更好。未來將持續透過學習歷程增能研習或行政主管相關會議等多元管道，向學校宣導學習歷程檔案之政策理念及推動重點，避免過度執行而造成學生負擔。
(七十九)	近年來營養午餐亂象百出，近 3 年就有近 7 千人次的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家長們擔憂孩子們的健康是否能確實把關。惟目前與營養午餐	1.學校衛生法已明定午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第 22 條規定學校餐飲制度管理與稽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的規範散落多處，至少涉及 10 個不同的規範，政策執行缺乏整體規劃與盤整，對此教育部應儘速提出行政院版本，統一營養午餐相關規範於一部專法內，爰要求教育部應提出「營養午餐專法」的修法版本具體期程。	第 23 條餐食及食材管理、第 23 條之 1 營養師員額及職責、第 23 條之 2 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第 23 條之 3 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成立專戶等予以規範。 2.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困境，且經費籌措運用、編列、人員的編制等議題尚待討論，為免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形式化無法實際落實，本署自 110 年 6 月起實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的餐食。俟計畫逐步落實執行成效顯著，再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以符合實際需求。 3.對學校午餐專法草案，目前各方仍有相關不同意見存在，因此本署持續蒐集並整合各界意見，以建立完善、整體學校午餐制度。透過合理的規劃，充分發揮人力、物力和財力等資源的效能，同時，強化學校午餐的「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並宣導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讓學童的健康與飲食教育內涵有效結合，進而促進學生快樂健康成長。
(八十)	為因應本土語言納入課綱，高中部定必修將增列 2 學分的本土語。其實施年段，以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為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課綱雖未強制要求學校於高一開設課程。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指導要求學校於高一開設課程。本土語言於 110 年 3 月倉促入綱，已要求於 111 年實施，迄今不僅師資尚未到位，亦打亂各校原先的課程架構，嚴重影響各校教學規劃與執行。爰要求教	1.為確保本土語文師資能符合各校開課所需，本署辦理本土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以協助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專長及語言能力認證；並透過逐校、逐縣市的師資盤點會議進行師資盤整對接，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媒合平臺」、啟動縣市媒合機制以完備師資；部分學校因地處偏遠，或因區域語言特性而不易覓得師資，亦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改善方案，以保障師生權益。	供直播共學作為備援機制，以協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課程。 2.111 學年度各開課學校均已於開學前完成本土語文師資整備，皆已順利開課；目前亦已啟動 112 學年度師資整備作業，逐校、逐縣市、逐語別進行檢核，促請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確保 112 學年度校校均可順利開課。
(八十一)	根據國家圖書館發布「學校圖書館閱讀風貌報告」分析，2021 年高中平均每校年度圖書資料購置經費為 19 萬元、國民中學為 11 萬元、國民小學為 8 萬元。以每人平均購書經費來看，則約介於 150 元上下。且高中約有 6%、國中約有 16%、小學約有 25%的學校，於 2021 年並無編列圖書資料的購置經費。顯見現行教學現場圖書資源顯有不足，更有購置新書之困難。相對 108、109 學年度，教育部分別撥出 3 億 6,000 萬元及 4 億 3,000 萬元的經費，補助全國各國中小購置圖書館藏書；到了 110 學年度補助卻只剩下 7,000 多萬元。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回函表示，現行圖書資源補助，多以結餘款支應，並無編列專款支應。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修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由原定的「按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核予補助」改為「年度固定預算比例或金額」，評估提升對於校園圖書資源之挹注與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191 號函提報「提升校園圖書資源之挹注與支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賡續執行「新世代雙閱讀-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教育。 2.為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之運作、維護及購書，本署如年度經費有結餘亦優先運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增加藏書量，惟查 111 年預算優先用於因應疫情所需，並審酌 110 學年度結餘款有限，110 學年度藏書量計畫補助對象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優先，核定金額計 7 千萬元。至於 106 至 109 學年度藏書量計畫補助對象涵蓋全國中小學，視當年度結餘款情形，各學年度核定金額計 1.9 億至 3.7 億元。 3.111 學年度賡續推動「新世代雙閱讀-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1)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2)每年度贈予國中小新生人手一本適齡圖書，並辦理閱讀推廣講座。 (3)補助公立國中小增置閱讀推動教師，整合學校閱讀資源、運用多元策略，擴展閱讀廣度。 (4)研發紙本及數位閱讀教學模式及教案教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辦理閱讀磐石獎。 (6)持續維運全國閱讀推動及圖書管理系統。 (7)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閱讀推動計畫。 (8)推動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SSR），以學校師長為楷模帶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推廣「聊書」模式，透由閱讀後發表感想，促進溝通技巧及批判思考。 4.將爭取 113 年編列固定預算，以穩定挹注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經費，俾保障學生閱讀權益。
(八十二)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主要係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其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等相關經費共 13 億 0,830 萬 7 千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係指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然，如何教導媒體素養教育，未來包括師資培育、教材開發等等配套措施應更應積極規劃，才能真正落實媒體素養在教學現場的融入，使學童接軌國際變遷中的新趨勢，開創我國媒體素養教育發展的新里程。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媒體素養教育政策進度」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7570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108 課綱新增核心素養，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3 大面向共 9 個項目，其中一項即為「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能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養成倫理及媒體識讀之素養，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2.本署透過「擴增教學資源供現場教師運用」、「補助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研發課程示例」、「辦理媒體素養主題增能研習或工作坊」、「建置講師資料庫」及「辦理教案甄選、教案設計競賽增加教師參與度」等策略，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 3.108 課綱實施滿 3 年，本署已透過各課程推動專業團隊辦理「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讓教師聚焦瞭解新課綱「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之內涵，及掌握各領域科目與核心素養之學習內容、學習重點對應關係。前開本署之推動策略，亦將持續進行，透過教師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增能，引導學生思辨網路中的不當資訊及其影響，並能分辨假訊息、進行查證，達到「識假」之目的。
(八十三)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分別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2,266 萬 3 千元、「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340 萬元，合計 3,606 萬 3 千元。惟我國自 111 年 0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7576 號函提報「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暨資安事件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提升本署整體資通安全，明確規定資通安全組織之角色及職掌，使資通安全管理持續及穩健運作，本署成立資訊任務編組，並定名為「資訊中心」。 2.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置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並為協助提升本署整體資通安全，明確規定資通安全組織之角色及職掌，使資通安全管理持續及穩健運作，及推動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設立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會。 3.考量資通系統分散於多個學校資訊機房，統籌管理困難，且各自機房須建置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成本高昂，爰將分散於各地之資通系統搬遷至本署集中資訊機房，並整合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量能。 4.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及「資通安全事件（含委外資通系統）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為加速資通安全情資傳遞及即時評估因應，訂定「資通安全情資傳遞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以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能即時通報及應變，迅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各業務之衝擊影響，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 5.本署將持續強化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自訂之整體防護策略，辦理各項資安事項，以改善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臨的問題與風險，並健全整體資安及個資管理制度，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期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範。
(八十四)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編列 13 億 0,429 萬 1 千元，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率均逾五成，為達適性揚才願景，應建立輔助弱勢學生傳送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機制，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924 號函提報「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傳送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透過此記錄過程，學生得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 2.於考招連動層面，大學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之選擇。即大專校院招生維持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繳交備審資料，除可採 PDF 檔案上傳外，增加學生得選擇高中三年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並非取代採 PDF 檔案上傳方式），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 3.為利師生更臻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並提供大專校院教授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師生對話交流之平臺，本署持續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交流論壇、說明會等活動，並加強宣導師生善用作伙學及未來議起來網站，引導學生展現豐富多元的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4.本署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充實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經費，並已函知受補助之偏遠地區學校，應辦理相關之教師研習與宣導活動，及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及數位能力培養，並辦理相關成果分享會、工作坊等活動。此外，學校透過相關課程及研習，強化教師善用科技工具及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教學能力，培養學生資訊素養與資訊能力。 5.另學校應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並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藉由校內相關會議或教師研習等場合，充分向所有教師宣導正確之觀念。
(八十五)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266 萬 3 千元，惟該項資訊服務費 110 年度僅編列 1,546 萬 3 千元，111 年度寬列至 2,266 萬 3 千元，112 年續復編 2,266 萬 3 千元，然相關業務並無擴增，連續 2 年擴寬列經費顯不合理，又編列預算時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覈實估列。	1.本署因業務繁重，資通系統數量眾多，及協助本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五大核心系統向上集中、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並提升本署及學校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成立資訊中心，推動相關資訊及資安業務。 2.本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執行應辦事項，本署將持續維運向上集中機房，並協助學校執行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於向上集中機房增加資訊及資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提升向上集中機房整體資安防護能力，爰編列此預算實屬必須，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推展。
(八十六)	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學生販售毒品比率漸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國教署責無旁貸。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245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 800 人、實聘 644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 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 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費。 2.為避免青少年成為毒品受害者，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歸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略，以普及性的多元宣導教育、綿密清查通報網絡以及完善輔導轉介措施等為執行重點。 3.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防範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復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責無旁貸；將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行政與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建立讓學校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拒毒健康校園環境。
(八十七)	有鑑於校園為孩童學習生命教育及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卻時時發生校園樹木被斷頭修剪、不當養護或移植之情事。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及落實生命教育，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校園樹木養護修剪移植規範或指引，提供校方正確對待樹木之基本觀念，並規劃每年提撥一定比例預算鼓勵校方申請補助以支持校園樹木養護所需費用等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456號函提報「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編撰暨養護經費補助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7日完成「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編撰，並分別於112年4月26日將電子版手冊上傳至「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及112年4月27日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利用。 2.校園樹木養護經費補助規劃 (1)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3至5月完成769校新植苗木配送、新植1萬3,347棵樹，持續協助學校新植苗木需求，媒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提供在地原生樹種予學校新植。 (2)為落實學校愛樹教育推動，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樹木解說牌經費。 3.為維持校園樹木生長健康、保持樹木優美的形態及結構，將規劃每年提撥一定比例預算鼓勵學校申請補助，適時提供校園樹木養護相關補助經費，俾利樹木養護工作。
(八十八)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143 億 6,636 萬 1 千元。根據教育部統計 99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占比 7.3%，到 110 學年度增加到 17%，平均每 6 位老師就有 1 位代理教師，代表幾乎全台灣的學童都有機會遇到代理教師，甚至每學期就要換 1 人，嚴重影響「教學延續性」。有鑑於我國國中小代課代理教師招聘不足，已是每年常態性發生的問題，其問題根源在於人口少子化招生困難、正式教師缺額控管及法規不完善等缺失。然而檢視相關規範，代理教師的工作權並未獲得合理保障，請教育主管機關應當積極處理，並且新增及修正相關規範，將代理教師的權益納入保障範圍，有效解決當前的招聘困境。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解決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之書面報告（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8793 號函提報「提升代理教師權益，平抑代理教師比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參採各地方政府現行做法、相關團體之現場實務建議及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提供意見，經法制程序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平抑代理教師比率具體作為： (1)督促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於 111 年起，多次邀請地方政府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並督請地方政府優先開增正式教師缺額，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 (2)督導地方政府遵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於各學年度調查各地方政府員額控留狀況並予列管，另召開會議逐縣市研商改善方式，並引導各地方政府得依據相關規定以合聘、巡迴教師等模式以滿足專長授課等方向辦理。業於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新增考核項目「教師員額控留比率」，112 年度賡續辦理此項目。
(八十九)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及「高級中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0870 號函提報「提升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比照中文老師之薪資待遇」書面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一、族語課程教學。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依上開條文可見，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項目與一般中文、英文等語言教師無異，惟薪資待遇卻不相同。故為維護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權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研議將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比照中文老師之薪資待遇，以示公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專職族語老師敘薪標準係參照現行各類教育人員敘薪標準。 2.為鼓勵渠等人員精進族語能力，爰明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薪資支給基準給付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 3,000 元。受聘期間享有相關權利，核予年終工作獎金等，薪資調升部分，111 年各薪級額度均調升 2,000 元，並將薪資級距由 15 級增加為 20 級，再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薪資 4%，實質提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所得及福利待遇，以友善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 3.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亦將秉持滾動修正原則適時調整，實質提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所得及福利待遇。
(九十)	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做成攸關各行政機關建置資料庫合憲與否之指標性判決(111 年憲判字 13 號），該判決主文及理由要旨略為：資訊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除釋字 603 號解釋所闡明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內涵外，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同時更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並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該判決亦具體指出以下 3 點為健保資料庫一案有違憲之虞或違憲之處，有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 3 年內完成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1.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2.健保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欠缺明確規定；3.就健保資料利用於原始蒐集目的外，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目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現已在蒐集學生就學、教職人員任用等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擬修正「國民教育法」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0713 號函提報「國民教育法明定個人資料蒐集依據」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積極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教育事務蒐集學生、教師相關資料，以瞭解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並因應少子女化，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情形，爰需解決各該主管機關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之適法性。 2.是以，國民教育法第 60 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就各級主管機關除明定可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個人資料及建置資料庫之法源依據。惟按 111 年憲判字 13 號之意旨，在尚未建置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個人資料保存及利用之法定要件和正當程序與目的外利用之相關法制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建之資料庫仍有違憲疑慮。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該憲法判決所指出：建立資料庫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內容、保存及利用之要件、期限和程序；資料庫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方式；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和刪除其個人資料及資料庫組織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事項提出立法或修法規劃及進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安全管理法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資通系統安全無虞。
(九十一)	有鑑於目前受少子化影響，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逐年快速減少，尤其私立高中職更面臨招生問題，一旦招生名額不足，學校可能開始思考相關退場機制，或者對老師相關教學課程進行減縮，或透過其他不正方式，造成現有教學現場老師權益受損。新聞指出，全國私校工會先前也推估，未來全台恐有 50 所私中面臨退場困境。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提前預警或進行告知相關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以降低少子化對私立高中職學校退場影響、降低學校退場後對教師之衝擊，以保障教師工作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現行退場機制、加強輔導即將退場學校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631 號函提報「檢討現行退場機制、加強輔導即將退場學校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配合退場條例之制定公布，退場條例授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辦法亦已發布施行，教育部將持續推動退場機制及查核輔導等相關事宜，以完善退場相關機制。 2.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狀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教學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查核、預警及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1)組成查核輔導小組。 (2)審核「專案輔導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 (3)提供學校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及改善之建議。 (4)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3.教育部亦持續提供適當及必要之輔導作為，以期協助學校利用自身現有辦學資源，重新思考校務經營之規劃，建立未來發展目標，從而恢復正常辦學或轉型；如學校確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致無法有效改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面臨之困境，學校將循退場條例規定，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俾辦學情形不佳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順利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九十二)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08 至 110 年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比率，不論全國或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皆呈增長趨勢，其中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偏遠地區高中職 108 至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16.98%、17.65%、21.19%，遠高於全國的 11.99%、12.38%及 13.46%。教育部國教署對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的情況應瞭解成因以及解決方案。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解決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8469 號函提報「解決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持續充實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軟硬體設施設備與提供配套措施：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教育部為落實本條例第 9 條所明定應優先考量協助學校實際需求之法定措施，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檢送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供相關經費資源挹注及實質誘因，例如補助教師新建與修繕職務宿舍，提供安全與便利的住宿環境，使專任教師安心授課教學而無後顧之憂，期能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提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 2.足額核給高中階段教師員額：向行政院爭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人數回歸「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已規劃自 112 學年度依據員額編制標準規定核定各校員額，另於校務基金納編所需經費，以滿足各校教師人力需求。此外，亦透過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法補足專任教師員額。 3.重新檢視現行代理教師控留比率之適切性：未來將另案於相關會議，與各地方政府針對教育部現行函示「控留代理、兼任及代課教師 10%至 15%為原則」之規定交換意見，評估比率設定的適切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綜上，持續透過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核給教師員額及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等措施，降低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流動率與依法補足專任教師員額。未來將與地方政府討論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控留比率之適切性，藉由建立制度性之規範，以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教學之穩定性。
(九十三)	111 學年度考招制度首度將學習歷程檔案作為選才之參據，依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學生每學年可勾選並由學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6 件；「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10 件。依國教署提供 108 課綱首屆高中畢業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中央資料庫情形表，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率分別為 55.37%、57.55%及 61.00%，均逾五成。鑑於學生不提交上傳資料可能係學生電腦能力不佳、家中經濟弱勢無相關電腦設備可使用或家人無法給予協助、無資料可上傳、錯過上傳時間、對於未來是否升學仍感到茫然或無升學規劃覺得與自己無關等，允宜建立輔助（弱勢）學生之相關機制，協助學生適度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價值意義、對檔案紀錄之技巧能力給予適度課程訓練，讓學生經由省思檔案紀錄，作為學習歷程檢視與生涯抉擇參考。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9668 號函提報「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機制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自 108 學年度正式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首屆學生已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相關入學管道之備審資料。 2.鼓勵並尊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自身學習過程，引導學生自我反思，並持續蒐集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各界意見，提供支持性措施及資源挹注，精進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配套措施。 3.建立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 (1)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相關簡報資料掛載於 108 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在課程中選擇運用或延伸教學，也可由學生自行學習。 (2)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能力。 (3)學校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 (4)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教師提供學生選課及升學資訊。 4.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5.辦理大專校院與學校學生交流或分享活動。
(九十四)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217 號函提報「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查建教合作畢業生升學比率高於就業，留用建教合作機構就業情形普遍欠佳，本國生人數逐年遞減，僑生人數逐年增加，配合國家人才招募計畫，未來建教合作業務將如何推展，應有說明。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化我國建教生職涯發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辦理情形 (1)108 課綱建教課程實施規範以就業為導向，學校得依職涯需求開設校訂課程。 (2)技高端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 2.0（以下簡稱產攜 2.0）採建教合作，鼓勵建教生一邊留廠就業一邊升學。 (3)1.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辦理產攜 2.0，針對技高端參與計畫學生補助與實習訓練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勵金 5,000 元並增加學校開班經費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 (4)2.透過上述誘因推動，自 110 學年度起參與建教合作之人數自 1 萬 5,521 人提升至 111 學年度 1 萬 6,494 人，顯具成效。另核定產攜合作計畫技高端情形：110 學年度 44 案、111 學年度 133 案，產攜 2.0 施行後，技高端申請案件數、核定案件、校次及學生人數成長 3 倍以上。 2.未來精進作為 (1)持續輔導建教合作學校依建教生職涯需求規劃及實施校訂課程。 (2)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參與產攜 2.0。 3.本署將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依建教生職涯需求開設校訂課程，並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參與產學攜手 2.0 計畫，持續精進保障建教生權益，營造友善訓練環境。
(九十五)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9644 號函提報「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自 108 學年度正式推動高級中等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中「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3 億 0,830 萬 7 千元。111 學年度考招制度首度將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但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率分別為 55.37%、57.55%及 6l.00%，均逾五成。為督促國教署建立輔助（弱勢）學生之相關機制，協助學生適度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價值意義、對檔案紀錄之技巧能力給予適度課程訓練，讓學生經由學習歷程檢視個人學習興趣、專長與生涯抉擇，並順利進入大學理想科系，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首屆學生已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相關入學管道之備審資料。 2.鼓勵並尊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自身學習過程，引導學生自我反思，並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建立相關輔助機制，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適度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價值及意義。 3.建立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 (1)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相關簡報資料掛載於 108 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在課程中選擇運用或延伸教學，也可由學生自行學習。 (2)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能力。 (3)學校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 (4)辦理大專校院與學校學生交流或分享活動。 4.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九十六)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補助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 9 億 5,134 萬 l 千元，「建教合作保障法」雖已明定爭議處理程序及定期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然 108 年度之調查報告指出合作機構端尚有部分題項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低於 90%，且近年經審議會處理之申訴案件以裁罰居多，為落實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以營造良好友善之職場訓練環境，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223 號函提報「保障建教生權益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辦理情形 (1)持續宣導法定申訴機制及相關陳情管道，及時回應處理建教生需求；以近 3 年建教合作相關陳情案件為例，108 年計 13 件；109 年陳情案件計 7 件；110 年陳情案件共計 7 件，陳情案件數量呈現下降後持平之情形。 (2)增加建教生權益調查事項調查密度，110 年公告之調查結果，建教生填答涉及「契約保險」、「訓練時間」及「性騷擾防治」等 3 構面「是（符合法規）」占比，相較前次（108 年）調查均有顯著提升與成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強化學校教師訪視及辦理考核工作，發現疑似違法提會審議裁罰以杜不法；上述經建教生申訴陳情、問卷調查、教師訪視及考核工作發現疑似違反建教專法之案件，依「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聘請專家學者與會審議；如確有違反建教專法情形者，處新臺幣 5-25 萬元罰鍰；經查，109 年共計裁罰 5 件、110 年共計裁罰 3 件、111 年共計裁罰 3 件，裁罰之數量，呈現下降後持平之情形。 2.未來精進作為 (1)本署將賡續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申訴機制。 (2)本署透過持續加強考核機制及督導學校落實法定教師不預告進行訪視及回報訪視紀錄，強化預警效果，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3.綜上，可知近 3 年建教生陳情案件數量已呈現下降後持平之情形；建教生權益調查事項，110 年調查結果建教生填答符合法規之占比相較 108 年已有顯著提升；本署將持續精進，以遏止不法情事，有效維護建教生權益。
(九十七)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免學雜費補助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9,000 萬元。惟近年建教合作畢業生升學比率高於就業，且留用建教合作機構就業情形普遍欠佳，建教生對合作廠商認同感有待提升，相關單位應重視建教生職涯發展情形，並落實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以營造良好友善之職場訓練環境。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強化我國建教生職涯發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225 號函提報「強化我國建教生職涯發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辦理情形 (1)108 課綱建教課程實施規範以就業為導向，學校得依職涯需求開設校訂課程。 (2)技高端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 2.0（以下簡稱產攜 2.0）採建教合作，鼓勵建教生一邊留廠就業一邊升學。 a. 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產攜 2.0，針對技高端參與計畫學生補助與實習訓練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勵金 5,000 元並增加學校開班經費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 b.透過上述誘因推動，自 110 學年度起參與建教合作之人數自 1 萬 5,521 人提升至 111 學年度 1 萬 6,494 人，顯具成效。另核定產攜合作計畫技高端情形：110 學年度 44 案、111 學年度 133 案，產攜 2.0 施行後，技高端申請案件數、核定案件、校次及學生人數成長 3 倍以上。 2.未來精進作為 (1)持續輔導建教合作學校依建教生職涯需求規劃及實施校訂課程。 (2)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參與產攜 2.0。 3.本署將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依建教生職涯需求開設校訂課程，並持續鼓勵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參與產學攜手 2.0 計畫，持續精進保障建教生權益，營造友善訓練環境。
(九十八)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召開會議等經費 1,232 萬 4 千元。查該署明文（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3286 號函）釋示「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時，明文表示「本部受理學校財團法人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惟本部經實質審查、綜合評估後所為之准駁，不受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即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拘束。」此已將行政權力無限上綱。至少對所稱「實質審查、綜合評估」應有明確之會議紀錄及程序；是否准私立學校諮詢會開會決議事項，亦應清楚說明理由，以尊重本法立法精神。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393 號函提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私立學校法之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可因情勢變更其目的及組織，惟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其僅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可推知立法者係期望學校財團法人於改辦後，應辦理具體之事業，俾延續原有私立學校設立之目的及社會價值，以確保公共性及公益性。 2.訂定改辦作業流程：倘學校財團法人未能依其停辦計畫，處理所設各私立學校相關事宜，則由原法人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管機關駁回該法人所提改隸申請；倘學校財團法人業依其停辦計畫妥善處理相關事宜，原法人主管機關則依私立學校法立法意旨、第 71 條第 2 項「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及改隸辦法規定進行實質評估。 3.明定改辦事業範圍：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所定得改辦，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範圍」。 4.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變更辦理目的之財團法人時，原法人主管機關除斟酌捐助人意思、徵得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外，必須以私立學校法立法意旨，審慎檢視學校財團法人所提計畫，並經綜整評估後做成行政處分，始符合私立學校法立法意旨及精神。
(九十九)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65 億 8,195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相關經費編列 1,232 萬 4 千元，經查以私立學校為甚，108 至 110 學年度逾五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60%，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規定積極輔導學校改善、改制、與其他法人或學校合併、改辦或退場，以維學生受教及教職員之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632 號函提報「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改制、與其他法人或學校合併、改辦或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未經審議認定並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評估自身辦學現況，於私立學校法規範下，辦理轉型及退場等相關事宜；至辦學情形不佳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配合退場條例之制定公布，退場條例授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辦法亦均發布施行。各該主管機關將循法定之退場機制，持續辦理「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查核輔導等相關事宜，以完善退場相關機制。 2.另針對辦學陷入困境之學校，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查核、預警及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1)組成查核輔導小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審核「專案輔導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 (3)提供學校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及改善之建議。 (4)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3.未來亦持續提供適當及必要之輔導作為，以期協助學校利用自身現有辦學資源，重新思考校務經營之規劃，建立未來發展目標，從而恢復正常辦學或轉型；如學校確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致無法有效改善所面臨之困境，學校將循退場條例規定，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俾辦學情形不佳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順利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一百)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3 億 0,217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因應十二年國教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提升方案與推動活化教學相關經費 7,985 萬 5 千元，含十二年國教經費 1,123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 萬元。但據監察院 110 年對教育部糾正案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 106 至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未完全合格率達 58.78%，22 縣市中僅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73.53%，較公立國中 56.51％更為嚴重；而教育部近年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僅 1 校完全合格，國中教學正常化亟待落實與改善。國教署每年編列國中教學正常化相關預算，但都無法落實執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8005 號函提報「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署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地方政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國民中學完成一次視導，並將訪視紀錄表報本署備查。本署則針對有違失情形者安排視導，視導過程亦進行學生問卷及座談，以了解各校實際執行情形。倘有重大違失屢未改善者，要求地方政府落實校長或教師考核，私立學校將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處置。 2.為加強地方政府視導工作，增加視導校數，由每縣市 1 校提升至全國國中校數 10%，總視導校數逾 90 所學校，並統一本署及地方政府之視導紀錄透過勾稽視導結果分析，了解學校改善狀況；並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宣導及辦理視導委員共識會議，提高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無預警視導比例，以提升視導工作之落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11 年度起，本署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新增「輔導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項目，考核項目包含「統一編班作業」、「派員督導」、「提高專長授課比率」及「落實無預警視導機制」。112 年度再新增「教學正常化查處函報時效」指標，增加地方政府對相關作為之重視。
(一百零一)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 億 1,788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惟桃園中壢青埔地區近年人口快速增長，當地就學需求增加，故計畫增設青園國小，以紓解青埔國小壓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協助增設桃園中壢區青園國小之具體作為及後續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2993 號函提報「協助增設桃園中壢區青園國小之具體作為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計畫核定青園國小之新設校校舍新建工程，該校以總數 60 班之規模規劃所需教室空間，預計興建教室間數為 107 間。 2.該校校舍興建計畫分為 2 期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1)第 1 期校舍：預計興建 30 間教室，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竣工。 (2)第 2 期校舍：預計興建 77 間教室，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13 年初開工，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施工期間約需時 2 年，113 年底工程進度預計可達百分之五十。
(一百零二)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校舍工程費用 21 億 1,028 萬元。經查，教育部針對我國少子化，以實踐「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此為對民眾釋出鼓勵生育的信息；然又因近年本國少子化，在此情況下私立學校紛紛退場，造成教師職場供需失衡，因此產生許多流浪教師，此更顯為國家人力資源分配上之問題，故教育部應針對上述問題研議因應措施，並針對人力之調整以及閒置校舍之調配利用進行詳盡規劃。爰此，請教育部研議相關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2672 號函提報「少子女化下國民中小學之人力調整及閒置校舍調配利用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師資及班級學生數調整：逐年調降國中小班級人數、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及輔導地方政府優先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2.推動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多元教學型態：辦理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以支持雙薪家庭需求；另為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與各種學習扶助資源、教學策略，以強化學生的學習成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校園轉型及閒置空間活化：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督請地方政府於合併停辦學校前，可先朝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如混齡教學及委託私人辦理等。另為引導地方政府妥善運用學校空餘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包含 14 種多元活化用途，以配合地方實際需求辦理活化。
(一百零三)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603 億 9,878 萬 7 千元，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地方配套措施等。惟經多名公立幼兒園教師陳情，公立幼兒園師資、設備完善，卻因課後留園、課後照顧需另外收費，致雙薪家庭為主流的背景下，不受家長青睞。復因政府近年大力推廣私幼公共化，急於表現準公共化達成率，忽略少子化下，強推準公共化造成公幼面臨招生不足之窘境。公私幼量能比例及招生問題，並非透過單一補助公幼課後照顧費用的短期政策即能解決，應透過盤點資源、評估需求量、降低師生比、補充特教師資等提升幼教品質之政策方針調整。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公私幼兒園資源及需求，提出維持公幼及準公共化幼兒園量能平衡及提升幼教品質之政策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128 號函提報「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各類型幼兒園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符膺社會各界與年輕家長對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署配合行政院 107 年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092 班，較原規劃 113 年提早 2 年達成目標，另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1 學年度合計可提供逾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2.然近 2 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險峻，又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未滿，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且同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署與各地方政府業依各區域特性、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共同研議招生策略，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自 112 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一百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推動整體平價教保服務，然近期出現供應量過剩致招生缺額逐年增加，應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型幼兒園配置比例，然南投縣境內國小附設幼兒園歷經921 地震後防震係數不足，且當初非以幼兒園規劃，牆壁漏水嚴重，亟需新建幼兒園舍，提供幼兒共融實驗教學專業之室內外活動空間，亦請國教署納入檢討改善，而非因國內公托供應量過剩，而短視暫緩核定補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1506 號函提報「調整各地區幼兒園設置規劃，協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政策，加速加量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 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092 班，111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逾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場域之機會。 2.近年出生人口數急速下降，因整體少子女化趨勢更形嚴峻，學前幼兒及偏遠地區幼兒人數過少，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機會增加等，致使部分地區公立幼兒園因生源不足未能滿招。 3.策進作為 (1)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視各區域特性及平價教保服務供應條件，本署業協助各縣市針對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增設 2 歲專班，補助增班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經費；招生不足地區檢討暫緩部分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規劃，追蹤以為未來增班需求之因應。 (2)依個案特殊需求適時給予協助：針對經地方政府評估既有幼兒園建築物有特殊因素需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者，本署皆視個案情形適時給予協助，並視實際需求進行現勘，就建築物之安全性及新建幼兒園園舍之必要性進行評估，確保幼兒享有安全、平價及近便之公共化教保服務。 4.本署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視實際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並針對個案特殊需求適時給予協助，以利各地方政府調整各地區幼兒園設置規劃及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提供更符合家長及幼兒需求之教保服務。
(一百零五)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預算編列 20 億 1,689 萬 1 千元。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頒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並推動「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 200 個族語教師，持續培育及進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然而，面對本土語言已納入國、高中正式課程，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在都會區仍是不足及嚴重缺額，雖教育部推動族語直播共學方案，以實體教學為主，線上教學為輔。但實務上許多小學仍找不到族語老師，大部分都已線上教學為主，教育部應慎重研議相關應對與解決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990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不足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培育原住民族語師資，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7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明定以原住民族語師資身分及教學資格。 2.持續挹注資源，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專任教師：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公費制度搭配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辦理現職教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提供直播共學教學模式做為備援機制等。 3.為滿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師資，教育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現職教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研習課程，協助現職教師取得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課程、持續啟動多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管道，並與原民會共同合作「原住民族語拔尖計畫」等措施，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一百零六)	經查各教育階段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觀之，國小及國中雖自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綱即推動，惟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合計別為 8,044 及 1,927 人，占 110 學年度各該教育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7923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課程遠距教學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階段教師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8.2%及 4.18%，致以 110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校數平均分配，平均每校能教本土語現職教師國小僅 3.06 人、國中則為 2.63 人。111 學年度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僅 691 人，平均每校能教本土語現職教師僅 1.34 人，恐難以滿足部定必修 2 學分及校訂選修 4 學分教學現場需求。此外，部分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師資媒合不易，建議應研謀遠距教學及跨校選修以滿足學生選習需求。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直播共學推動計畫：針對小校、稀有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及偏遠等師資需求學校，透過遠距視訊同步方式，提供學生選習語別所需專業師資，協助學校完成開課，並滿足學生選習需求。 3.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各校實施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以及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語文課程，已放寬開課人數，提供學校排課彈性，並依各語別總開課節數計算，倘超出核定班級數，悉由本署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全額補助）增加開班數之鐘點費，全力支持各校開課需求，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學生選習即應開班的規定，將持續推動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為配套措施，以確保每位學生均能依選習意願參與本土語文課程。
(一百零七)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編列配合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7 億 1,244 萬 2 千元，經查按各教育階段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國小及國中雖自九年一貫課綱即推動本土語課程，惟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比率仍未達 9%，此外高級中等學校及部分本土語師資不足，恐難以滿足學生選習需求，應研謀改善，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8035 號函提報「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及強化專業知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擴增本土語文師資之量能。 2.持續推動本土語文師資整備：本署自 111 年 3 月起，即定期召集各地方政府，採逐校、逐語別之開課規劃進行檢核，確認每校各語別開課節數需求、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時數等資料，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各地方政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推動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以及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一百零八)	110 年 12 月發生教師執行交通導護而遭闖紅燈之轎車撞飛成重傷的事件，引發社會各界對於教師執行導護工作之關注，有鑑於教師導護無明確法源依據，責任歸屬屢傳爭議。教育部雖於 111 年 8 月發函禁止學生站路口指揮交通，然有民團指出，多校仍讓學生組糾察隊或志工擔任上下課交通導護工作，顯見教育部續查核機制之不足。有鑑於交通導護與教育相關事務無涉，教師、志工亦無交通執法權，致使執勤老師、志工易身處危險，同時教室內之突發狀況教師亦無法及時處理。為改善學生上下學交通狀況，及確保教師、志工及學生之安全，爰請教育部釐清交通導護之責任歸屬，並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函文內容，在改善過渡期間，協調交警和義交進行支援，同時要求各校需先徵詢教師擔任交通導護之意願，並為導護人員投保及添購相關裝備，此外，針對各級學校周邊潛在危險之交通動線與號誌措施，教育部應偕同交通部及內政部共同研擬改善計畫與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38 號函提報「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有關「學校交通導護人力」、「學生執行交通服務工作適宜性及服務範圍」、「警察義交協處及學校周邊道路執行科技執法之可行性」等事項，本署召開 6 次會議，訂定導護志工運作方式參考範本，並函發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2.運用科技執法減輕人力負擔及運用資源籌組導護志工人力： (1)召開「研商學校周邊道路設置及執行科技執法之可行性」協調會議，協請警政署研議學校周邊重要道路普設專用簡易之科技執法設備。 (2)每年定期(1 月、7 月)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警察義交指揮」需求，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協助。 3.配合相關部會合作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相關辦理情形： (1)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與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校園周邊通學人行步道需求」等項目，全面盤整了解，並持續改善精進，以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 (2)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將前開調查需求整併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報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並奉核定，其中本署所報需求計 402 校，業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之「校園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了解辦理情形。
(一百零九)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5 億 4,361 萬 9 千元。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由 106 至 109 年度調查顯示，106 年度尚為 1,210 件，108 年度已增為 2,955 件，109 年度更倍增為 6,372 件。由各學制觀之，國小由 106 年度 114 件逐年增長為 109 年度 1,006 件；國中由 106 年度 470 件逐年增長為 109 年度 2,934 件；高中職由 106 年度 626 件逐年增長為 109 年度 2,432 件。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亦持續發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製造及販售毒品人數及比率未見改善。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依規定應聘人數 797 人，實聘人數 599 人，仍有 198 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為督促國教署重視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並積極研謀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247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 800 人、實聘 644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 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 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 2.為避免青少年成為毒品受害者，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歸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略，以普及性的多元宣導教育、綿密清查通報網絡以及完善輔導轉介措施等為執行重點。 3.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防範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復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責無旁貸；將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行政與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建立讓學校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拒毒健康校園環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百一十)	有鑑於近來學校安全議題受到全民矚目，不論是學生在校園發生意外，或者墜樓及自殺事件等，人數有逐漸上升趨勢，而求學階段憂鬱的人數也日漸變多，其原因無非是學生面臨課業、升學、感情、同儕相處、或家人相處等議題，可能求訴無門或有苦難言，進而導致意外頻傳情形。尤其在疫情結束後，國內外更有許多資料顯示青少年憂鬱症情況更趨攀升。教育部對於學生身心健康狀況，須更加重視，以維護校園安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加學生多元輔導管道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174 號函提報「加強學生自殺防治之多元輔導管道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持續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輔導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2.落實高中以下學校三級輔導體系銜接、轉介運作機制及整合在地網絡資源連結，建構完整的輔導網絡。 3.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4.學生自殺自傷行為是多重、複雜原因之結果，並非單一原因可解釋多數的行為；換言之，學生自殺自傷難以單一因素歸因，爰自殺自傷的預防策略，需採取多元介入的方式進行，從個人、家庭、社區等策略皆需介入；本署持續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
(一百一十一)	112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17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提升午餐品質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惟近期發生廠商將回收餿水送到國小，造成 2 名學童誤飲，或有午餐發現有螺絲釘、尼龍細繩異物等情，顯見在午餐衛生安全把關上，仍有檢討精進空間。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我國高中職以下校園午膳衛生安全之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7457 號函提報「我國高中職以下校園午膳衛生安全之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法令依據：依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2.校園午餐安全管理機制與措施 (1)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 (2)校園午餐安全管理措施 a.提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覆蓋率。 b.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評選優良廠商並不定期派員訪廠。 c.落實學校午餐契約履約管理。 d.強化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 2.0 功能。 e.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 f.每學年開學前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加強宣導預防「食品中毒」之注意事項。 g.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3.未來精進作為 (1)食材來源透明化。 (2)食安通報自動化。 (3)午餐管理資訊化。 (4)加強學校午餐供餐管理。
(一百一十二)	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5 至 24 歲為青少年自殺的主要族群，近 5 年每年死亡人數約在 200 人上下；14 歲以下學童自殺的人數則在近年有明顯成長，2005 至 2017 年皆只有個位數，但在 2018 年突破十位數，更在 2020 年翻倍至 21 人。若以各年齡層自殺粗死亡率來看，25 歲以上的族群皆有下降趨勢，惟 12 至 17 歲及 15 至 24 歲年齡層的自殺粗死亡率逐年上升。顯然我國國中到高中端輔導教育出現問題，造成青少年自殺率攀升，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具降低我國青少年自殺率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165 號函提報「青少年自我傷害防治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持續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輔導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2.落實高中以下學校三級輔導體系銜接、轉介運作機制及整合在地網絡資源連結，建構完整的輔導網絡。 3.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4.學生自殺自傷行為是多重、複雜原因之結果，並非單一原因可解釋多數的行為；換言之，學生自殺自傷難以單一因素歸因，爰自殺自傷的預防策略，需採取多元介入的方式進行，從個人、家庭、社區等策略皆需介入；本署持續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
(一百一十三)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21 億 0,806 萬 3 千元。學校專業輔導	本署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3249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但學生參與製造及販售毒品比率漸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應研謀改善，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校主管機關專輔人員應聘 800 人、實聘 644 人，查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已增聘 34 人。本署透過薪資福利改善政策，2 次調升專輔人員薪點折合率，2 次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增加補助偏遠地區專輔人員交通費。 2.為避免青少年成為毒品受害者，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歸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略，以普及性的多元宣導教育、綿密清查通報網絡以及完善輔導轉介措施等為執行重點。 3.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工作推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整合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資源網絡及社區資源連結，以完備學校輔導體制，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防範及協助遭受毒品危害之青少年回復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責無旁貸；將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行政與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建立讓學校用心、學生安心、家長放心的拒毒健康校園環境。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林 秀 謙**

機　關　長　官：**彭 富 源**